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0



2022

年報

目錄

02	公司資料
04	主席報告
1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4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30	企業管治報告
45	董事會報告
57	獨立核數師報告
6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5	綜合財務狀況表
67	綜合權益變動表
68	綜合現金流量表
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44	五年財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 先生(主席)
Tan Han Peng 先生(行政總裁)
唐志明先生
陳達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佩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浩天先生
吳映吉先生
黃思樂先生

授權代表

Tan Han Peng 先生
林永泰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朱浩天先生(主席)
吳映吉先生
黃思樂先生

薪酬委員會

吳映吉先生(主席)
Tan Han Peng 先生
黃思樂先生

提名委員會

黃思樂先生(主席)
朱浩天先生
Tan Han Peng 先生

公司秘書

林永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Lot 333, Kampung Paya
Batu 2 Jalan Seremban, Port Dickso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 168-200 號
信德中心
西座 19 樓 1903 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 16 號
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干諾道中 111 號
永安中心 25 樓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CIMB Bank Berhad

1st Floor, Wisma DPMNS
Jalan Dato Bandar Tunggal
70000 Seremba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

United Overseas Bank (Malaysia) Bhd

Level 7, Menara UOB
Jalan Raja Laut
50350 Kuala Lumpur
Malaysia

網站

www.tbkssb.com.my

股份代號

1960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財政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上市」)。上市標誌著本集團加強公司形象的里程碑，不僅使本集團得以進入資本市場集資，而且提高本集團在客戶、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中的信譽，以及提升本集團在招聘、激勵及挽留主要管理人員方面的能力。我們相信，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十六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將有助實施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業務策略。

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COVID-19疫情席捲全球，世界各地(包括香港及馬來西亞)政府採取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於回顧財政年度，馬來西亞政府在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一日對全面接種COVID-19疫苗的居民取消跨州及國際旅遊限制，原因為馬國已實現為其90%成年人口接種疫苗的目標。馬來西亞總理其後宣佈，馬來西亞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開始進入過渡為風土病階段，並重新開放其邊境。

本集團為一間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於馬來西亞承接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在馬來西亞的後疫症時代，本集團經歷多重挑戰，當中包括缺乏及推遲新項目以及其他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活動、勞動力嚴重短缺以及於馬來西亞批出合約工程競爭激烈，均共同影響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益、日常營運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一直致力在COVID-19疫情爆發普遍受控的地區探索商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本集團成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開展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自開展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以來，本集團錄得可觀收益及營運溢利。鑑於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正面表現，以及在疫情普遍受控的地區進一步發展業務，董事會決定分配更多資源以(i)發展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中國北部市場；(ii)擴大其客戶基礎；及(iii)確保供應更高質素的石油產品。

董事會相信，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將為本集團擴充業務的重要一步，不僅加強石油行業的業務聯繫，為本集團在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帶來協同效應，亦符合本集團將地理覆蓋範圍拓展至中國的策略，預計將使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整體受惠。

主席報告

另一方面，由於馬來西亞的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缺乏資本密集型項目以及本公司與其競爭對手之間的合約競爭激烈，尋求收入多元化的機會乃本公司的策略，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已覓得在中國探索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的機會，有助本公司分散其業務風險及拓寬收入渠道。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本集團完成收購青島鑫弘耀建設科技有限公司（「**鑫弘耀建設**」）的75%股權（「**收購事項**」），鑫弘耀建設在中國成立，現於中國進行建築及裝修工程項目業務。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應於完成收購事項後一年內向鑫弘耀建設注入相應註冊資本人民幣5,130,000元，相當於註冊資本金額的75%（按賣方於收購日期所支付金額（即人民幣1,710,000元）的比例）。

收購事項將透過多元化其業務為本集團未來發展提供新動力。此外，鑑於鑫弘耀建設經已成立，董事認為與重新成立新公司相比，收購事項將令本集團能以更省時的方式開展其土木及結構工程業務。

業務回顧

於馬來西亞的土木及結構工程

本集團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起於馬來西亞承接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為一間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建築工業發展局(Construction Industry Development Board of Malaysia)(「**建築工業發展局**」)註有CE類(土木工程建築)、B類(樓宇建築)及ME類(機電)G7級資格，其為建築工業發展局項下最高承包商牌照，並讓本集團得以承接無限制投標／合約價值的土木及結構工程。

本集團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一般涉及(i)土方工程、拆卸工程以及臨時設施及基礎設施建築工程等工地準備工程，包括建造臨時工地辦事處、食堂及倉庫等；(ii)處理廠的土木工程，涉及鋼筋混凝土地基、管道支架、池塘、井坑、地下及露天渠務網絡、鋪路工程(包括使用礫石、混凝土及瀝青)及相關廠房土木維護工程；及(iii)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建築工程(包括興建分站、工地輔助室、車間及貯存用樓宇等)。

鑑於COVID-19疫情，合約授出延期，推遲新項目以及其他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活動減少、勞動力嚴重短缺以及批出合約工程競爭激烈，令本集團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因此，本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2.4百萬令吉減少約44.4%至本財政年度約45.8百萬令吉。

主席報告

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收購鑫弘耀建設的75%股權，鑫弘耀建設在中國成立，現於中國進行建築及裝修工程項目業務。鑫弘耀建設的業務範圍包括建築工程設計；專業建築施工；住宅室內裝飾及裝修；住宅小區、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總承包以及各類工程建設活動。

鑫弘耀建設已經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二級和防水防腐保溫工程專業承包二級)、《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施工勞務不分等級)及《安全生產許可證》。上述所有執照證書均在證書有效期內。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收益約為14.2百萬令吉。

於中國的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在中國開展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受惠於國際市場油價波動及中國經濟持續復甦，為本集團的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帶來持續商機。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收益約為765.9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106.7百萬令吉)。

本財政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4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0.6百萬令吉)，而每股盈利約為1.04仙令吉(二零二一年：0.06仙令吉)。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取得的業績顯著改善，主要歸因於中國的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06.7百萬令吉大幅增加約6倍至本財政年度約765.9百萬令吉，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0.7百萬令吉增加約28.1百萬令吉至本財政年度約28.8百萬令吉。儘管馬來西亞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2.4百萬令吉減少約44.4%至本財政年度約45.8百萬令吉，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2.6百萬令吉減少約11.4百萬令吉至本財政年度約1.2百萬令吉。

主席報告

展望

世界銀行在其於二零二二年六月發佈的《馬來西亞經濟監測(Malaysia Economy Monitor)》中指出，在成功開展疫苗接種及全面取消出遊限制後，馬來西亞經濟正處於從疫症中復甦的上升軌道。預計二零二二年經濟將增長5.5%，主要由於消費強勁反彈所帶動。儘管增長飆升，但外部逆風及全球不明朗因素構成挑戰，並增加馬國的下行風險。由於烏克蘭戰爭的溢出效應、被壓抑的需求日漸消退及高通脹導致宏觀經濟支持減少，預計二零二二全球增長速度將減至3.2%（二零二一年預測：5.7%）。預測二零二二年區域增長速度將減至5%（二零二一年預測：7.2%），中國經濟活動放緩將影響該區域的其餘地區。

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最新發佈的《世界經濟展望二零二二年七月更新(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 July 2022)》，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已將二零二二年馬來西亞的按年經濟增長預測由之前的5.6%修訂至5.1%。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的最新預測低於馬來西亞國家銀行預測二零二二年介乎5.3%至6.3%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範圍。國際貨幣基金組織指出，考慮到俄烏戰爭、全球通脹、勞動力市場緊縮及貨幣政策、新興市場的潛在債務困境、中國的房地產行業危機以及可能阻礙全球貿易及合作的地緣政治分裂等因素所帶來的風險，全球經濟前景的風險絕大多數均偏向下行。

馬來西亞國家銀行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二日匯報，馬來西亞經濟於二零二二年第二季度錄得8.9%的較強增長（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5.0%）。儘管二零二一年六月全面行動管制令的低基數對國內生產總值有一定程度的提振作用，惟二零二二年四月及五月的增長尤其強勁。在勞動力市場狀況穩步復甦及政策持續支持下，本地需求繼續增強。隨著馬國走向風土病並重新開放國際邊境，較高的增長亦反映其經濟活動正常化。出口仍然受到對電子電器產品強勁需求的支持。按行業劃分，服務業及製造業繼續帶動增長。經季節性調整後，經濟按季增長3.5%（二零二二年第一季度：3.8%）。

於刊發本報告時，儘管隨著取消所有旅遊限制，馬來西亞幾乎恢復「舊常態」，惟由於地緣政治衝突、全球不尋常的天氣模式、通貨膨脹蔓延以及馬來西亞貨幣疲弱及即將舉行的大選，經濟逆風仍然強勁。在此背景下，由於新的資本密集型項目以及其他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活動缺乏、勞工供應緊張及批出合約工程的激烈競爭，我們預期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當前財政年度同樣面臨重重挑戰。就此而言，本集團正在業界站穩腳跟，同時積極探索馬來西亞東部及馬來西亞西部以及鄰近國家的機遇。

主席報告

回顧過去四十年，本集團已經歷多種不同類型的風暴。憑藉穩健的資產負債表、深厚的應變文化及敬業的員工隊伍，我們相信本集團將於此動盪時期渡過難關，換言之，將更上一層樓。

此外，自於中國成立多間從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以及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附屬公司以來，我們取得顯著成績。

於中國的在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方面的計劃：

1. 深挖穩固華南市場，穩步提高在華南市場的收益。
2. 開拓北方市場，以山東市場為基點，切入北方市場。
3. 以聯高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為依託，積極開展國際貿易業務。儘快達到以國際貿易來帶動國內石油貿易業務的進一步發展。
4. 加強營運資金的投入，提高營運資金將會極大促進石油貿易運作順暢，使我們具有更強的議價能力和業務操作能力。
5. 嚴格規範企業管理，推進企業資源規劃系統的使用，從而提高管理效率，有效規避風險。
6. 加強在國際貿易的投入，確保取得穩定的海外油源，主要的銷售對象為國內大型的貿易商、石油煉化企業。
7. 石油貿易的國內板塊，協調南北市場的開發，增加專業人員的加入，從而更有效的掌握市場，主要銷售對象為國內的石油煉化企業，並根據客戶的實際需求，在確保資金順暢流轉的前提下，儘快實現國內貿易業務和國際貿易業務的對接。同時從原料油市場向成品油市場延伸，開拓成品油的銷售途徑。
8. 加強和國內石油煉化企業的深度合作，參與國內石油煉化企業的金融資產合作，合法合規取得相應的資產包，提高本集團的資產實力，為進一步提高金融運作打下基礎。

主席報告

於中國的在土木及結構工程方面計劃：

我們目前將旗下業務專注於一般的建築及裝修工程項目。

1. 穩固加強在原有裝修工程項目市場上的地位，提高現有的工程技術水準，確保穩定的經營收入。
2. 取得石油工程項目的資格、建立石油工程項目施工隊伍及發展石油工程項目市場。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其現有業務及探索其他業務／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能源相關加工及物流業務，以使本集團業務多元化。

感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我們尊貴的客戶、業務夥伴、分包商、供應商及股東的持續支持致以最誠摯的感謝，同時亦對管理團隊及僱員為本集團發展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主席

Tan Hun Tiong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於馬來西亞的土木及結構工程

本集團在建築工業發展局註有CE類、B類及ME類G7級資格，其為建築工業發展局項下最高承包商牌照，並讓本集團得以承接無限制投標／合約價值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我們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服務一般涉及石油及天然氣行業的(i)工地準備工程；(ii)土木工程；及(iii)建築工程。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按工程性質劃分的收益明細：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概約 %	千令吉	概約 %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	-	-	-
土木工程項目	43,219	94.4	63,467	77.1
建築工程項目	2,572	5.6	18,898	22.9
	45,791	100.0	82,365	100.0

鑑於COVID-19疫情，合約授出延期，推遲新項目以及其他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活動減少、勞動力嚴重短缺以及批出合約工程競爭激烈，令本集團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因此，本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2.4百萬令吉減少約44.4%至本財政年度約45.8百萬令吉。

工地準備工程項目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錄得工地準備工程項目的任何收益(二零二一年：無)，本財政年度並無採購任何新項目。

土木工程項目

土木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3.5百萬令吉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約43.2百萬令吉，減幅約為31.9%。

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接近完成的正在進行的項目1(約1.8百萬令吉)；及本財政年度完成的5個項目(即項目11(約0.2百萬令吉)、項目26(約0.7百萬令吉)、項目27(約0.4百萬令吉)、項目31(約7.6百萬令吉)及項目32(約3.0百萬令吉))；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成的4個項目(即項目13(約13.5百萬令吉)、項目20(約7.7百萬令吉)、項目22(約1.2百萬令吉)及項目25(約5.4百萬令吉))的收益減少。

有關減幅被正在進行的2個項目(即項目30(約6.9百萬令吉)、項目33(約5.8百萬令吉))；及本財政年度動工的6個新項目(即項目39至項目44(約8.2百萬令吉))；以及本財政年度完成的3個項目(即項目28(約0.7百萬令吉)、項目37(約0.7百萬令吉)及項目38(約0.5百萬令吉))的收益增加所部分抵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建築工程項目

建築工程項目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 18.9 百萬令吉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約 2.6 百萬令吉，減幅約為 86.4%。

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財政年度完成的項目 19 (約 4.9 百萬令吉)、項目 23 (約 0.3 百萬令吉)、項目 24 (約 9.8 百萬令吉) 及項目 36 (約 0.3 百萬令吉) 以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完成的項目 4 (約 1.0 百萬令吉) 所致。

手頭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 11 個 (二零二一年：13 個) 馬來西亞項目 (包括已動工但尚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動工的項目)。手頭項目概要載列如下：

項目	詳情及位置	工程類型	邊佳蘭石油 綜合中心 (「PIPC」)／		
			非 PIPC 項目	動工日期	預計完成日期
項目 1	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非 PIPC	二零一三年五月	二零二三年八月
項目 30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PIPC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項目 33	位於柔佛的太陽能農場設施	土木工程	非 PIPC	二零二一年六月	二零二二年十月
項目 39	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非 PIPC	二零二二年一月	二零二二年九月
項目 40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PIPC	二零二二年一月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
項目 41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PIPC	二零二二年一月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項目 42	位於波德申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非 PIPC	二零二二年二月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項目 43	位於布城的儲油庫	土木工程	非 PIPC	二零二二年一月	二零二二年七月
項目 44	位於柔佛的煉糖廠	土木工程	非 PIPC	二零二二年四月	二零二二年九月
項目 45	位於吉打的三聚氰胺工廠	土木工程	非 PIPC	二零二二年八月	二零二三年二月
項目 46	位於邊佳蘭的煉油廠	土木工程	PIPC	二零二二年九月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

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收購鑫弘耀建設的 75% 股權，鑫弘耀建設在中國成立，現於中國進行建築及裝修工程項目業務。鑫弘耀建設的業務範圍包括建築工程設計；專業建築施工；住宅室內裝飾及裝修；住宅小區、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總承包以及各類工程建設活動。

鑫弘耀建設已經取得《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建築裝修裝飾工程專業承包二級和防水防腐保溫工程專業承包二級)、《建築業企業資質證書》(施工勞務不分等級) 及《安全生產許可證》。上述所有執照證書均在證書有效期內。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收益約為 14.2 百萬令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手頭項目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手頭有5個中國項目（包括已動工但尚未完成的項目以及已授予本集團但尚未動工的項目）。

項目	詳情及位置	工程類型	動工日期	預計完成日期
項目 1	位於青島市黃島區的高級中學	建築工程	二零二一年九月	二零二二年九月
項目 2	位於山東省招遠市的學校	建築工程	二零二二年三月	二零二二年九月
項目 3	位於青島市黃島區的土建維保工程	建築工程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	二零二二年八月
項目 4	位於青島市嶗山區的保溫工程	建築工程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	二零二二年八月
項目 5	位於青島中德生態園	裝修工程	二零二二年五月	二零二二年九月

於中國的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在中國開展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受惠於國際市場油價波動及中國經濟持續復甦，為本集團的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帶來持續商機。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收益約為765.9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106.7百萬令吉）。

財務回顧

於馬來西亞的土木及結構工程

收益

鑑於COVID-19疫情，合約授出延期，推遲新項目以及其他石油及天然氣行業活動減少、勞動力嚴重短缺以及批出合約工程競爭激烈，令本集團的營運受到嚴重干擾。因此，本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82.4百萬令吉減少約44.4%至本財政年度約45.8百萬令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分包費用及直接勞工的成本。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直接成本明細：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概約 %	千令吉	概約 %
直接材料	10,360	23.3	13,397	19.2
分包費用	14,347	32.2	32,438	46.5
直接勞工	11,484	25.8	13,786	19.8
機械及設備租賃	1,076	2.4	1,108	1.6
折舊	2,511	5.6	3,213	4.6
其他成本	4,779	10.7	5,793	8.3
總計	44,557	100.0	69,735	100.0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於馬來西亞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

- (a) 直接材料，主要指購買建築材料(例如砂粒、鋼材、混凝土、木材及燃料)且直接歸屬於項目工程的直接成本；
- (b) 分包費用，指已付或應付予在項目工地提供土木工程、工地準備工程及/或建築工程的分包商的費用及支出；
- (c) 直接勞工，指直接歸屬於項目的僱員薪酬；及
- (d) 其他成本，包括各項雜項開支，例如運輸費、安全顧問費用及本集團項目的保險開支。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69.7百萬令吉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約44.6百萬令吉，減幅約為36.1%，與收益減少一致。

直接材料消耗及其成本可能因項目而異，乃由於(i)所進行不同類型工程消耗的原材料不同；及(ii)直接材料成本可視乎與不同客戶及分包商的合約條款，協定由本集團或其客戶或分包商承擔，以致該等成本的佔比在不同項目之間有所波動。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2.6百萬令吉減少至本財政年度的1.2百萬令吉，減幅約為90.2%，與於馬來西亞土木及結構工程收益減少一致。在於馬來西亞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收益及銷售成本的綜合影響下，本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毛利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分別由約15.3%減少至2.7%。

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收購鑫弘耀建設的75%股權，鑫弘耀建設在中國成立，現於中國進行建築及裝修工程業務。鑫弘耀建設的業務範圍包括建築工程設計；專業建築施工；住宅室內裝飾及裝修；住宅小區、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總承包以及各類工程建設活動。

收益

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益約為14.2百萬令吉。

銷售成本

本集團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分包費用及直接勞工的成本以及其他直接成本。於回顧財政年度，本公司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銷售成本約為13.3百萬令吉。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毛利約為0.9百萬令吉。在於中國的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收益及銷售成本的綜合影響下，本集團於中國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毛利率約為6.1%。

於中國的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收益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在中國開展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受惠於國際市場油價波動及中國經濟持續復甦，為本集團的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帶來持續商機。於回顧財政年度，本集團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收益約為765.9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106.7百萬令吉）。

銷售成本

本公司於中國的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儲存費及運輸費的成本。於回顧財政年度，本公司於中國的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銷售成本約為737.1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106.0百萬令吉）。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及毛利率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於中國的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毛利約為28.8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0.7百萬令吉)。在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收益及銷售成本的綜合影響下，本集團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毛利率為3.8%(二零二一年：0.6%)。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的薪金及福利、應酬及推廣開支、在中國新建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團隊的差旅及運輸開支。於本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3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零)。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約13.1百萬令吉增至本財政年度約17.7百萬令吉。有關增幅主要由於(i)中國新業務的員工成本、短期租賃開支、折舊開支及其他行政開支增加；及(ii)貿易應收款項、合約資產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增加所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折舊、員工成本、維修及保養、法律及專業費用及其他費用。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指銀行透支、定期貸款、租賃負債及銀行承兌匯票的利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錄得融資成本約0.5百萬令吉及0.5百萬令吉。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 (「**TBK**」)及Prestasi Senadi Sdn. Bhd. (「**Prestasi Senadi**」)的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法定稅率24%計算。

聯高能源(山東)有限公司的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所釐定的法定稅率25%，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根據海南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海南省稅務局聯合頒佈的《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0]31號)，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港聯高能源(海南)有限公司(「**港聯高海南**」)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優惠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除上文所述的附屬公司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二零二一年：港聯高海南)為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當中不超逾人民幣1.0百萬元部分，應按應課稅收入金額12.5%的優惠稅率繳稅，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當中超逾人民幣1.0百萬元但不超逾人民幣3.0百萬元部分，應按應課稅收入金額25%的優惠稅率繳稅，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3.0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1.6百萬令吉)。

溢利及每股盈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0.4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0.6百萬令吉)，而每股盈利約為1.04仙令吉(二零二一年：0.06仙令吉)。

主要財務比率

		於六月三十日／ 截至該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流動比率(倍)	1	2.6	6.4
速動比率(倍)	2	2.6	6.4
資產負債比率(%)	3	7.3	5.8
債務權益比率(%)	4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5	6.9	0.4
總資產回報率(%)	6	4.4	0.4
利息償付率(倍)	7	28.2	5.5

附註：

1. 流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2. 速動比率為流動資產總值減去存貨後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3. 資產負債比率為債務總額(即租賃負債及借款的總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4. 債務權益比率為債務總額(即租賃負債及借款的總和)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5. 股本回報率為年度溢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6. 總資產回報率為年度溢利除以資產總值再乘以100%。
7. 利息償付率為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除以融資成本。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a.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3百萬令吉(或10.0百萬港元等值)，其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
- b. 本集團的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總額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約為6.3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14.6百萬令吉)及約74.2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72.6百萬令吉)，當中大部分以港元、美元、馬來西亞令吉及人民幣計值；
- c.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分別約為7.3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3.1百萬令吉)及3.8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4.9百萬令吉)。所有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均以令吉及人民幣計值；及
- d. 本集團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權益約為151.6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138.7百萬令吉)。本公司資本主要由股本及儲備組成。

財政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的財政管理政策，以(i)確保妥善有效收回及調配本集團的資金，以防出現重大現金短缺而可能中斷本集團日常業務責任的情況；(ii)維持足夠的資金水平以於到期時償還本集團的資本承擔；(iii)維持充足的流動資金以支付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項目支出及行政開支；及(iv)簡化本集團的營運流程以節省建築相關成本、保養及其他營運成本。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一直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抵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25及3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來年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具體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未決訴訟(二零二一年：無)。

控股股東質押股份

本公司已獲通知，TBK & S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 (「**TBKS International**」) 所持有合共600,000,000股股份(「**質押股份**」) 已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質押予一名獨立第三方(「**貸款人**」)，作為貸款人向TBKS International提供18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的抵押。質押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60%。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涉及若干風險。董事相信部分主要風險可能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以下為本集團所識別與本公司業務有關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非常依賴最大及五大客戶而面臨集中風險；(ii)由於本集團不時就工程聘用分包商，故本集團可能承擔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不合規履行或違反規定行為的責任；(iii)未能透過招標流程取得新項目或會對本集團的可持續性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iv)本集團的過往收益及溢利率未必是其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及(v)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PIPC項目，任何與PIPC相關的業務關係淡化或流失，或未能獲得與PIPC相關的新項目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1. 本集團非常依賴最大及五大客戶而面臨集中風險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少數客戶。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來自本集團五大客戶的收益佔總收益分別約80.9%及91.4%，而來自最大客戶的收益則佔本集團同年總收益分別約56.4%及46.9%。未來，本集團的客戶可能仍然集中。

概不保證本集團主要客戶的財務狀況將於日後持續穩健，且本集團將能及時從該等客戶收取付款。倘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業務出現任何倒退，可能導致延誤及／或拖欠向本集團付款。倘本集團主要客戶未能及時向本集團付款，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 由於本集團不時就工程聘用分包商，故本集團可能承擔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不合規履行或違反規定行為的責任

本集團聘用分包商承接部分項目工程，為土木及結構工程行業的慣常做法。將工程分包予分包商可能造成本集團面對分包商不履行、延遲履行或不合規履行的相關風險。本集團就分包商所完成的工程對客戶承擔最終責任。因此，本集團可能發生工程質量或交付欠佳的情況，因管理及監督分包商表現以及補償分包商造成的延誤、瑕疵或不合規物料、損毀設備、不良服務或瑕疵供應品而產生額外成本。本集團對其分包商勞動力的可用性控制亦有限，且可能無法及時找到合適的分包商。該等情況可能影響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表現及聲譽，或導致訴訟或損害索賠。

倘分包商違反任何有關健康、安全及環境事宜的法例、規則或規例，本集團可能成為有關部門的檢控對象，而且如有關違規事項導致任何人身傷亡或財產損毀，則本集團可能須承擔損失及損害索賠。倘本集團負責的地盤出現違反任何法例、規則或規例的情況（不論性質屬重大或輕微），則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3. 未能透過招標流程取得新項目或會對本集團的可持續性及財務表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土木及結構工程業的慣例，是按個別項目基準透過招標流程向承包商授出土木及結構工程項目，過程中所有投標者的標書將會交由項目授予公司考慮和評估。

與行業慣例相符，本集團主要透過招標流程取得項目。本集團從現有或新客戶取得新項目的能力存在不確定因素，並在很大程度上視乎（其中包括）有關條款相比其他亦已提交標書的承包商所提供者的優惠程度而定。儘管本集團與現有客戶之間有過往關係及工作經驗，但每項招標流程的最終結果均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亦概不保證本集團的現有客戶將向本集團授出新項目。

本集團無法保證其將能從現有客戶取得未來業務，或本集團將能與新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本集團無法預測其日後可能取得的項目數目。視乎本集團的實際業務量而定，本集團的收益可能於不同期間波動。倘本集團未能於招標流程取得項目，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可持續性及前景將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本集團的過往收益及溢利率未必是其未來財務表現的指標

本集團的未來表現將取決於(其中包括)其獲得新項目及控制其成本的能力,並將受本節所載風險影響。因此,本集團的過往表現並不構成任何正面含義,亦未必能反映本集團未來的財務表現。此外,由於自客戶收到的工程訂單數量、本集團於釐定投標價格時估算成本的準確性、項目的複雜程度、時長及規模、分包費用以及定價策略等眾多因素,本集團的溢利率可能會因項目而有所波動。由於影響本集團盈利能力的若干因素(如自客戶收到的工程訂單數量)超出本集團的控制範圍,故無法保證本集團於未來能夠獲得相若水平的毛利率。本集團亦無法向閣下保證其能夠獲得可觀規模及數量的充足項目,於未來維持其目前的收益及溢利水平,或達到其於過往年度所達致的相若增長率。

5. 本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來自 PIPC 項目,任何與 PIPC 相關的業務關係淡化或流失,或未能獲得與 PIPC 相關的新項目或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自若干項目擁有人及/或工程、採購、調試及訂約(「EPCC」)承包商獲得 PIPC 項目並從中產生大部分收益。

本集團概無與 PIPC 項目的項目擁有人及/或 EPCC 承包商訂立任何長期服務協議,而本集團按個別項目基準提供服務。因此,概不保證 PIPC 項目的項目擁有人及/或 EPCC 承包商將於現有項目完工後繼續與本集團續約,或與本集團維持現有業務水平或於未來委聘本集團。倘 PIPC 項目的項目擁有人及/或 EPCC 承包商授予的項目數量大幅減少或項目規模(按合約價值計)大幅縮小,而本集團未能獲得規模相若的充足替代項目,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馬來西亞有大量業務,馬來西亞令吉兌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將產生外幣匯兌收益或虧損,並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變動或解除均可能對將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盈利或任何已宣派股息換算或兌換為美元、人民幣或港元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因此,此舉可能對本集團派付股息或滿足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管理層將監察本集團的外幣風險,並將考慮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以降低外幣匯率變動對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影響。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298 名（二零二一年：375 名）僱員（包括外籍勞工）。本集團的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並致力於管理人力資本。董事認為，員工獲得持續培訓及發展將不僅改善本集團員工的表現，亦將提高忠誠度及員工士氣。本集團為其新員工提供入職培訓課程，涵蓋其工作實務及技術方面以及其企業文化及核心價值。本集團為其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僱員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 20.3 百萬令吉（二零二一年：20.8 百萬令吉）。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表現，以釐定薪資調整及晉升，並維持本集團薪酬待遇的競爭力。

業務目標及策略與實際業務進度的比較

誠如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公告（「該公告」）所載，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及策略為(i)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金的要求；(ii)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iii)購置機械；(iv)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v)收購業務；(vi)預留作營運資金用途；(vii)擴充及發展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石油貿易業務」）；及(viii)項目的未來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石化、礦產資源、天然資源、金融投資及石油物流。

招股章程所載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與本集團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相關期間」）的實際業務進度比較的分析載列如下：

- | | | | |
|----|--------------------------------|---|-----------------------------------------------------------------------------------------------|
| i | 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本集團
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金的要求 | — | 就任何新項目按要求購買履約保證金 |
| ii | 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 | — | 進行招聘，包括項目總監、項目經理、建築經理、項目控制經理、銜接協調員、品質保證工程師、環境經理、品質控制主管、品質控制工地經理、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主管、健康、安全、保安及環境工地經理 |
| | | — | 挽留上述額外員工的額外員工成本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iii 購置機械
 - 購置兩部起重機、三部挖掘機、運泥車、輕型裝載機、兩部壓路機、運水車、臂式貨車、小型巴士、壓縮機、彎管機／切割機、照明燈、發電機組
- iv 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
 - 支付本集團項目的前期成本，包括初創成本，如分包商所完成工程的分包費用、材料成本及直接勞工成本
- v 收購業務
 - 收購馬來西亞原住民擁有的工程承包商
- vi 預留作營運資金用途
 - 連同本集團的內部資源預留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 vii 擴充及發展石油貿易業務
 - 發展石油貿易業務的中國北部市場
 - 擴大其客戶基礎
 - 確保供應更高質素的石油產品
- viii 未來投資機會
 - 尋求項目的未來投資機會，包括但不限於石化、礦產資源、天然資源、金融投資及石油物流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已收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經扣除包銷費及其他相關上市開支)約85.0百萬港元(相當於45.0百萬令吉)(「所得款項淨額」)。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所有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已存放於香港、馬來西亞或中國的持牌銀行。於相關期間,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以下用途:

	招股章程及 二零一九年 年報所披露 所得款項淨 額的原先分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的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自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起 結轉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該公告所披露 未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經修訂 分配 百萬港元	於 本財政年度的 已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金額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的 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i	預留更多資金,以滿足本集團潛在客戶對履約保證金的要求	8.9	-	8.9	-	-
ii	擴大本集團的員工團隊	13.4	-	13.4	-	-
iii	購置機械	17.8	-	17.8	-	-
iv	為新項目的前期支出提供資金	26.7	5.1	21.6	13.0	13.0
v	收購業務	13.4	-	13.4	-	-
vi	預留作營運資金用途	4.8	4.8	-	12.1	7.1
vii	擴充及發展石油貿易業務	-	-	-	40.0	36.9
viii	項目的未來投資機會	-	-	-	10.0	5.8
		85.0	9.9	75.1	75.1	62.8

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將於該公告日期起計12個月(即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內悉數動用。有關預期時間表按本集團作出的估計制定,有關估計可能會根據市況變動而不時變更。有關變更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該公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先生(「HT Tan先生」)，66歲，於一九七五年九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調任為主席兼執行董事。HT Tan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項目(包括監察工程及工地開發進度以及工地管理)，並就所有工地相關事宜與分包商聯絡。

自一九七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主管以來，HT Tan先生累積逾46年的土木建築行業經驗。彼分別於一九八一年七月及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委任為TBK及Prestasi Senadi的董事，並最終於一九九七年獲晉升為本集團的項目總監。HT Tan先生為HP Tan先生的胞兄及Tan Yeong Li先生的父親。

HT Tan先生於一九七三年在馬來西亞完成其中學教育至中五。HT Tan先生過去為下表所示因停止業務而被除名、解散或屆滿的公司的董事／合作夥伴：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業務性質	不再擔任董事／ 合作夥伴的日期	狀況日期	狀況
D'lifestyle Design Sdn Bhd	馬來西亞	暫無活動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解散
Rank Projects Sdn Bhd	馬來西亞	物業開發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解散
Vibrant Returns Sdn Bhd	馬來西亞	買賣砂粒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解散
Jelai Teguh Enterprise	馬來西亞	一般、電氣、 機械、實驗室、 家具承包商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	屆滿

Tan Han Peng先生(「HP Tan先生」)，57歲，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加入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行政總裁。HP Tan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管理、營運及業務發展、監督日常營運(包括財務、合約及物流業務)，並實施策略，藉以達成本集團的任務。

自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擔任項目經理以來，HP Tan先生累積約26年的土木建築行業經驗。彼分別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及一九九七年六月獲委任為TBK及Prestasi Senadi的董事，並於一九九七年四月獲晉升為本集團的董事總經理。於加入本集團前，HP Tan先生曾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擔任Arthur Andersen Sdn. Bhd.的程式員。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擔任Andersen Consulting Sdn. Bhd.的系統分析師。自一九九二年起，彼於馬來西亞營運一間房屋開發公司。

HP Tan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五月獲美利堅合眾國威斯康星大學綠灣分校的理學士學位。HP Tan先生為HT Tan先生的胞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HP Tan 先生過去為下表所示因停止業務而被除名、解散或屆滿的公司的董事／合作夥伴：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業務性質	不再擔任董事／ 合作夥伴的日期	狀況日期	狀況
Rank Projects Sdn Bhd	馬來西亞	物業開發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解散
Vibrant Returns Sdn Bhd	馬來西亞	買賣砂粒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	解散
Wenzhou Jilong Tyre Sdn Bhd	馬來西亞	投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解散
Millennia Technologies Sdn Bhd	馬來西亞	暫無活動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解散
Tanjung Kelana Sdn Bhd	馬來西亞	投資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解散
Beauty Focus	馬來西亞	協助中心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二日	屆滿

唐志明先生(「唐先生」)，49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唐先生在石油產品貿易業務方面積擁有逾十年經驗。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起，彼亦為匯基國際資源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西非之有色金屬開採及石油業務。唐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一年五月擔任深圳前海祥龍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之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原油、稀釋瀝青、成品油及石油產品貿易。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擔任利泰豐資源國際有限公司的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西非之採礦投資及發展業務。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五月擔任連州市清和選礦有限公司之總經理，主要負責鐵礦、鉛鋅礦及其他有色金屬礦物開採、選礦及貿易。

唐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在中國廣東省清遠連州市星江中學完成中學教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達先生(「**陳先生**」)，40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在天然資源貿易業務方面擁有逾十三年經驗。彼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寰宇國際工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營運及管理國際貿易及物流業務。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九年十月於五礦國際工程技術有限公司任職，最初擔任項目經理，並逐漸晉升為副總經理。在擔任副總經理期間，彼負責管理公司在中國以外國家的國際業務活動。

陳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完成本科學習，主修國際經濟與貿易。此外，彼於二零零四年以國際交換生身份在加拿大維多利亞大學(University of Victoria)修讀國際商業課程。

非執行董事

徐佩妮女士(「**徐女士**」)，54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徐女士在審核、證券交易、基金管理公司營運及合規方面擁有逾23年專業經驗。

徐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加入 Stahl Associates Pte. Ltd.，其後轉往 Kibo Invest Pte. Ltd. 任職，彼目前在該公司擔任投資營運及合規管理人員一職。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彼獲委任為聯交所 GEM 上市公司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股份代號：8402)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女士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自馬來西亞的馬來亞大學畢業，並獲頒會計學士學位。彼的相關專業經驗如下：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三年，徐女士曾於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核數師，並於馬來西亞多間公司任職，如 Halim Securities Sdn Bhd、Pengkalan Securities Sdn Bhd 及 AM Securities Sdn Bhd，彼於該等公司獲得經紀、分析、投資組合管理、股權研究及投資分析等方面的經歷及經驗；於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彼於 ISR Capital Limited (前稱 Asiasons WFG Financial Ltd.) 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合規主管；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於 Kingsbridge Capital Pte. Ltd. (前稱 Infiniti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 擔任營運總監；於二零一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彼於 Four Seasons Asia Investment Pte. Ltd. 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合規及內部審計副總裁；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徐女士於東吳證券中新(新加坡)有限公司(Soochow Securities CSSD (Singapore) Pte. Ltd.) 任職，擔任合規、風險管理及行政部副總裁一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浩天先生(「朱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先生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在會計、審核及稅務方面擁有逾16年專業經驗。朱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上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7)的公司秘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朱先生曾於審計公司黃寶堂會計師事務所任職，其最後職位為高級核數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彼為隆泰行(集團)有限公司的高級會計師。於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彼為聯交所上市公司中民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26)的會計經理。

朱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九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自英國納皮爾大學畢業，並獲頒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且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獲香港公開大學頒授企業管治碩士學位。

吳映吉先生(「吳先生」)，44歲，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吳先生在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在併購、債務及股權融資以及企業策略規劃方面具有相當豐富的經驗。彼曾於一間香港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負責監督企業融資職能。

目前，彼自二零一五年二月起擔任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之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職能。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

黃思樂先生(「黃先生」)，49歲，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黃先生在審核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0)之公司秘書。目前，黃先生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奧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70)及自二零二一年四月起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天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九年，黃先生獲委任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世紀娛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奧瑪仕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59)之財務總監。於二零一八年七月至二零二一年七月，黃先生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鈞濠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文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取得麥格理大學管理碩士學位，隨後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取得埃塞克斯大學法學院榮譽教育證書。黃先生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認可資訊系統審計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Sim Thean Wah 先生，56歲，為TBK Malaysian Group的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加入本集團。彼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本集團的財務管理及行政(包括有關本集團財務的發展趨勢及預測)、協助編製本集團的預算，並與核數師聯絡以確保對本集團的財務維持適當監察。

Sim先生在會計、財務顧問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彼於PricewaterhouseCoopers Advisory Services Sdn. Bhd.任職，其最後職位為管理顧問。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彼於Asia Neuro & Cardiac Centre擔任財務總監。Sim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獲委任為Mangotone Berha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委任為Cubic Electronics Sdn. Bh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擔任Dulang Ekuiti Sdn. Bhd.的董事。彼亦於二零一一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Advance Information Marketing Berhad(股份代號：012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擔任該職位直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Sim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十二月獲澳洲昆士蘭大學頒授商學士學位，並自二零零一年起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會員。

Low Yik Son 先生，45歲，為本集團的合約、投標及採購部主管。Low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擔任測量師及工地監工並展開其職業生涯，自此彼於建築行業累積約23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四年逐步晉升至助理項目經理，隨後於二零一七年獲晉升為合約、投標及採購部主管。Low先生目前負責監督合約、投標及採購部的各方面業務(包括成本估計、預算計算及合約磋商)。Low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採購活動，以降低經營成本，並向僱員簡介合約及技術資訊。

Low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五月獲拉曼學院頒授技術(建築)證書。

Tan Yeong Li 先生，38歲，為本集團物流及固定資產部主管。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工地監工，自此彼於建築行業累積約17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獲晉升為項目協調員，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獲晉升為物流及固定資產部主管。Tan先生目前負責監督各項目的設備及物流安排，並與項目團隊協調及向其提供支援。Tan先生為HT Tan先生的兒子。

Tan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澳洲斯威本理工大學頒授商業(資訊系統)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Surendran Tanchontuan 先生，38歲，為本集團的項目經理。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安全及工地監工，自此彼於建築行業累積約17年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獲晉升為工地經理，隨後於二零一七年獲晉升為項目經理。Tanchontuan先生負責監督建築工人、監察工地活動，並為項目延誤及其他問題制定解決方案。彼亦對工人及分包商進行培訓，確保所有項目均符合一切健康及安全守則。

Tanchontuan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七月獲馬來西亞Port Dickson Polytechnic高等教育部頒授土木工程文憑。

林子冲先生，50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財務經理，其後於二零二二年四月晉升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彼亦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在會計、財務管理及香港多間上市公司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

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三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學理學碩士學位。自二零零九年起，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公司秘書

林永泰先生，56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一日，他曾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盛良物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2)的公司秘書，並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東駿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3)的公司秘書。於一九九二年至二零一六年，彼於不同行業的多間公司擔任會計師、財務總監、董事及公司秘書，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進行自有的業務創投及投資。

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獲認可為澳洲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並於一九九六年一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彼於澳洲國立大學攻讀會計，並於一九九一年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非執業會員。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履行其對股東應負的責任，透過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保障及增加股東價值。

董事會深明在管理及內部程序方面實行良好企業管治以達致有效問責的重要性。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生效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原則及所有相關守則條文。

此外，董事會將採納新企業管治守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版本)，其項下規定適用於本公司下一個財政年度的企業管治報告。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一直遵守所有適用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將定期審查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並將通過不斷演變以迎合持續改變的情況及需要的標準，以評估其成效，從而不斷改善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進行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

董事會

職責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察及監管本集團之業務事宜管理及整體表現。董事會確立本集團之任務及標準，並確保本集團擁有必需之財務及人力資源支持以達致其目標。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其具體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登載。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可不時於其認為適當時將若干職能授權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實施董事會所採納的業務計劃、策略及政策已授權予本集團高級管理層。該等授權包括以下責任：

- (a) 發展及制定本公司的業務計劃、預算、策略、業務及財務目標，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在董事會批准的情況下實施該等計劃、預算、策略及目標；
- (b) 在董事會不時設定的參數範圍內經營本公司業務，並時刻知會董事會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重大發展；
- (c) 倘建議交易、承諾或安排超出董事會設定的參數範圍，則將該事宜轉交相關董事委員會或董事會以作考慮及批准；
- (d) 識別及管理營運及其他風險，倘該等風險會對本公司業務造成重大影響，則制定管理該等風險的策略，以供董事會考慮；
- (e) 確保及時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充足資料及解釋(尤其是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使董事會能夠履行其管治職責，有助其對事項(包括提交予董事會以供批准的財務資料)進行知情評估；
- (f) 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以根據上市規則對本公司的表現進行平衡且易於理解的評估；
- (g) 實施董事會批准的政策、流程、企業管治守則及標準守則；及
- (h) 實施管理及發展本公司僱員的政策、流程及程序。

董事可全面查閱本集團的資料，並有權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載列實現及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角度的適當平衡且與本集團業務增長相關的方法。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將於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後以多元化的角度甄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行業經驗。本公司將基於經甄選的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作出最終決定。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專業資格、行業經驗等)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不時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而本集團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提名政策

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規定提名委員會於甄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時所採用的提名程序、流程及標準。本公司將基於經甄選的候選人為董事會帶來的好處及貢獻作出最終決定。

提名委員會須確保董事會在技能、經驗及適合本公司業務要求之多元化方面保持平衡。

提名委員會將於評估建議候選人是否合適時參考以下所列甄選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品格與誠信；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從事或投資的業務中取得的成就及經驗；有關可投入時間及相關利益的承諾；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設有獨立董事，以及候選人是否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被視為獨立人士；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而採取的任何可計量目標；及適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有關其他觀點。上述因素僅供參考，並不旨在涵蓋所有因素，亦不具決定性作用。提名委員會可酌情提名任何其認為適當的人士。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程序

如要填補臨時空缺，提名委員會須作出推薦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如要建議候選人在股東大會上參選，提名委員會須向董事會提名供其考慮及推薦參選。董事會對董事的甄選及委任承擔最終責任。

提名委員會應在收到關於建議委任新董事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細節)後，根據甄選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如提名程序產生一個或多個理想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各候選人的背景調查(如適用)按優先順序對其進行排名。

對於任何由股東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提名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選，提名委員會應根據甄選準則評估該候選人，以確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且在適當情況下，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上就董事建議選舉向股東作出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應審查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記錄，以及(如適用)股東大會的次數，以及其在董事會的參與水平及表現，亦應審查並確定退任董事是否繼續符合甄選準則。

組成

本公司深信，董事會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成應該保持均衡，讓董事會享有高度的獨立性，從而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而非執行董事應具有足夠才幹及人數，以使其意見具有影響力。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 先生 (主席)
Tan Han Peng 先生 (行政總裁)
唐志明先生
陳達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佩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浩天先生
吳映吉先生
黃思樂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除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不存有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的業務及財務專業知識、經驗及獨立判斷。通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及出任各董事委員會，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繼續對本公司作出多方面貢獻。

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逾三分之一，並已超過上市規則規定，即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人數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以及符合至少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規定。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指引就其獨立性作出的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本公司已針對董事責任涉及的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須緊貼監管發展及變動以有效地履行彼等的職責以及確保彼等對董事會的貢獻可維持有所依據及相關。所有新委任董事在其首次委任之時均獲取正式、全面及量身訂製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程度的了解，並且清楚意識到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定要求下的責任及義務。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遵守有關董事培訓的守則條文第A.6.5條。於本財政年度，全體董事(即Tan Hun Tiong先生、Tan Han Peng先生、唐志明先生、陳達先生、徐佩妮女士、朱浩天先生、吳映吉先生及黃思樂先生)已參與持續專業發展，透過出席研討會、課程或會議或閱讀相關材料，以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董事會須每年定期舉行至少4次會議，並提前至少14日向董事發出通知。至於所有其他董事會會議，將提前一段合理時間發出通知。董事獲准將任何其他須於會上討論及議決的事宜納入議程。為了讓董事獲恰當簡報董事會會議上提出的事宜及作出知情決定，議程及隨附董事會文件連同所有與會議事項有關的適當及相關資料，將於各定期董事會會議的擬定日期最少3個營業日前及各其他董事會會議舉行3個營業日前或所協定的其他期間送交全體董事。全體董事應可獲得本公司公司秘書(「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的規則及法規均獲得遵守。公司秘書負責保存所有董事會會議記錄。會議記錄的初稿及定稿將於每次會議之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以供其表達意見及作記錄之用，定稿可供董事查閱。根據上市規則，任何於董事會會議上將予討論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董事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均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且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於本財政年度，董事會舉行4次會議及通過6項書面決議案，董事於會上討論及批准(其中包括)(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以及二零二一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ii)委任執行董事；(iii)盈利警告及內幕消息；(iv)變更所得款項用途；(v)收購鑫弘耀建設75%股權；及(vi)本集團業務的整體戰略方向及目標以及其他重要事項。

企業管治報告

各董事於本財政年度的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 先生(主席)	4/4
Tan Han Peng 先生(行政總裁)	4/4
唐志明先生	4/4
陳達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2/2
非執行董事	
徐佩妮女士	4/4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浩天先生	4/4
吳映吉先生	4/4
黃思樂先生	4/4

除董事會會議外，主席於本財政年度與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舉行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各董事於本財政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股東週年大會次數
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 先生(主席)	1/1
Tan Han Peng 先生(行政總裁)	1/1
唐志明先生	0/1
陳達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1/1
非執行董事	
徐佩妮女士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浩天先生	1/1
吳映吉先生	1/1
黃思樂先生	1/1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並由不同人士擔任，以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不致權力僅集中於任何一名人士。執行董事Tan Hun Tiong先生為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而執行董事Tan Han Peng先生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整體運作。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徐佩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浩天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

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映吉先生及黃思樂先生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全體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轄下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察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董事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於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網站上登載。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朱浩天先生、吳映吉先生及黃思樂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朱浩天先生。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審核程序的成效、監察本集團財務資料的完整性、審閱重大財務報告判斷，並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制度以及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於本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3次會議，審核委員會於會上審閱及討論(i)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ii)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及本集團內部審核職能的成效，並建議董事會審議有關事項；(iii)審核計劃；及(iv)重新委任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外聘獨立核數師。

各成員於本財政年度的審核委員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審核委員會會議次數
朱浩天先生	3/3
吳映吉先生	3/3
黃思樂先生	3/3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吳映吉先生、Tan Han Peng先生及黃思樂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吳映吉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就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本集團的薪酬政策設立具透明度的正規程序，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就董事薪酬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審閱及批准應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離職補償、審閱及批准有關解僱或罷免董事的補償安排，並確保概無董事或其聯繫人參與釐定其自身薪酬。

於本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薪酬委員會於會上檢討及討論全體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各成員於本財政年度的薪酬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薪酬委員會會議次數
吳映吉先生	2/2
Tan Han Peng先生	2/2
黃思樂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已按照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即黃思樂先生、朱浩天先生及Tan Han Peng先生)組成。提名委員會主席為黃思樂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對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進行年度審閱及就董事會的任何擬定變動提出推薦建議、確定合適的合資格人士成為董事會成員及就甄選董事會成員的獲提名人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就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於本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2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於會上(i)審閱董事會結構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供考慮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所有退任董事；及(iii)討論委任執行董事，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各成員於本財政年度的提名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合資格出席 提名委員會會議次數
黃思樂先生	2/2
朱浩天先生	2/2
Tan Han Peng先生	2/2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本財政年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連同立信德豪的其他成員公司（統稱「立信德豪」）獲委聘為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於本財政年度，已付／應付立信德豪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金額 千令吉
核數服務 — 年度審核	712
非核數服務 — 中期業績的協定程序	59
非審核服務 — 存貨審查的協定程序	33
審核服務 — 完成收購鑫弘耀建設的賬目	59
非審核服務 — 稅項服務	25
	888

問責及核數

董事會致力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以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中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事務狀況及本集團業績及現金流量，並根據適用的法定規定及會計準則按持續經營基準妥善編製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管理層將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集團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所規定的職責。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可能會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此外，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中述明其對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責任。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確認，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面臨各種風險，包括(i)與整體監察制度有關的監控風險；(ii)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監管風險；(iii)營運風險；及(iv)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

本集團已設計及實施風險管理政策，以應對該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已識別潛在風險(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風險)。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制度制定識別、分析、評估、減輕及監察任何潛在風險的程序。執行董事負責監督整體風險管理制度，而各部門進行自身的風險管理識別工作，並根據整體風險評估計劃提出風險應對計劃。本集團旗下各部門均須根據已識別的風險及其提出的風險應對計劃制定適當的風險管理策略，並負責實施及監督。就已識別的重大缺陷或風險而言，有關部門應向董事會報告情況，以供進一步調查、內部監控審查及加強監督。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監察其風險管理政策及企業管治措施的持續實施情況。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在完整性、可行性及成效方面十分充足。本集團將完善及加強其內部監控制度，以應對其營運的任何新要求(倘適用)。為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以及確保未來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其已採取以下額外內部監控措施：

- (i) 本集團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制訂正式安排，於會計及財務事宜應用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 (ii) 本集團所編纂、採納及實施的內部監控措施、政策及程序已更新及修訂；
- (iii) 根據本集團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委任外聘內部監控顧問定期審閱其內部監控制度，以評估成效並制定規劃及推薦建議，務求改善內部監控措施及政策；
- (iv) 本集團已委任其執行董事 HP Tan 先生為合規主任，負責(其中包括)督促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及
- (v) 各董事已接獲及審閱本集團香港法律顧問編製的培訓大綱，並已修讀香港法律顧問就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職責與職務而舉辦的培訓課程或接獲及審閱相關培訓材料。

企業管治報告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委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以審閱本集團的財務程序、制度及內部監控制度。根據進行的審閱及程序，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屬有效及充分。然而，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僅可針對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

董事會亦包括檢討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職能、內部審核以及與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及報告有關職能的員工的資源、資格及經驗是否充足。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制訂及設立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本集團的其他僱員如可能持有本公司的內幕消息亦須遵守交易限制。本集團嚴禁未經授權使用保密或內幕消息，或為個人或他人利益而使用有關消息。任何內幕消息及可能構成內幕消息的任何資料均被立即識別、評估及上報董事會，由董事會決定是否有需要作出披露。內幕消息及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各自網站內公佈。

公司秘書

林永泰先生（「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其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林先生確認，彼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出建議／動議決議案）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均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該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將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遞呈要求人士的姓名／名稱、其於本公司的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原因、股東特別大會的議程（包括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處理事項的詳情），並由有關遞呈要求人士簽署。

對於提名他人參選董事，請參閱本公司網站上登載的「股東提名他人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股東向董事會發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如欲向董事會提出查詢及關注事項，可發送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與股東溝通

本公司致力為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潛在投資者)提供平衡及容易理解的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將通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大會、刊發(a)董事會報告及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其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其中期摘要報告；(c)大會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表委任表格，向股東傳達資訊。本公司的企業通訊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適時並按貫徹一致的方式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上登載。

章程文件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的章程文件並無變動。經修訂及經重列細則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股息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一般年度股息政策，按年宣派及派付於任何特定財政年度本公司可分派溢利約10%的股息。

股息宣派須經董事視乎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營運資金、現金狀況、未來營運及資本要求以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而酌情釐定。由於派付股息乃由董事酌情決定，概不保證會派付任何特定股息金額，甚至不會派付任何股息。有關酌情權受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公司法及細則)所規限，並須獲股東批准。過往的股息派付並非本公司派付任何未來股息的指標。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欣然呈列其報告及本集團本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及中國從事土木及結構工程以及於中國從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4。

業務回顧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業務回顧及主要財務表現指標分析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表分別載於本年報第 64 至 66 頁及第 129 頁之綜合財務報表。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財政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一年：無)。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五個年度的已刊發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第 144 頁。本概要並不構成本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物業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主要物業作發展及／或出售或投資用途。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項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9 及本年報第 67 頁所載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向股東作出的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實繳盈餘及累計虧損)約為113.3百萬令吉。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條文設定。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向僱員、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股東或其他參與人士或任何投資實體(「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並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可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全權酌情決定並受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限定或限制所規限按代價1.00港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21日(包括提出要約當日)內獲合資格人士接納。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限額」)，惟根據下文段落獲得其股東批准則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計劃限額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經更新後的限額所涉及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已更新限額內。

董事會報告

倘向任何合資格人士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參與者限額」)，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除非有關授出已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向任何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不包括擬委任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任何購股權受要約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有關條文。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的已發行股本0.1%且價值超過5百萬港元的購股權須經股東事先批准。

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股份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的有關價格，惟須至少為下列各項的較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必須為交易日，且董事會於該日通過決議案批准向合資格人士作出購股權授出要約)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於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並將於二零二九年九月四日營業結束時屆滿。在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要約函件日期起計10年，且將於有關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向兩名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35港元認購一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隨時行使。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34港元，而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的收市價則為每股股份0.345港元。於授出日期，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除此以外，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授出、獲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有關授出上述購股權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股份總數為90,000,000股，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9%。本財政年度購股權變動如下：

參與者名稱及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七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本財政 年度授出	於本財政 年度行使	於 本財政年度 註銷/失效	於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購股權行使期
林子冲先生， 本公司附屬公司 董事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二日	0.35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一日
僱員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二日	0.35	5,000,000	-	-	-	5,000,000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一日
總計：			10,000,000	-	-	-	10,000,000	

附註：根據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所界定的「連續性合約」的僱傭合約工作的僱員。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確認任何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開支(二零二一年：845,000令吉)。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公平值約443,000令吉及402,000令吉的已授期權分別歸屬於一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一名僱員。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乃基於二項式模型計量。用於計算購股權公平值的變數及假設乃基於估值師的最佳估計。變數及假設變動可能導致購股權公平值出現變動。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於購股權計劃屆滿前被沒收的購股權將被視為已失效購股權。

授出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股本掛鈎協議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i)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或(ii)要求本公司訂立任何將會或可能導致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發行股份或於本財政年度結束時存續的股本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91.4%，而最大客戶則佔總收益約46.9%。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銷售成本約81.3%，而最大供應商則佔銷售成本約25.3%。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股份5%以上者)概無於本集團上述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一方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聯方交易

於本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進行上市規則第14A章所指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任何報告、公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之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披露。

環境政策及績效

本集團知悉且致力履行其對社會的企業責任。為滿足本集團客戶對健康、安全及環境各方面的要求，本集團於日常營運時已繼續採取有效的質量保證監控措施。本集團已組成一支項目管理團隊(當中包括項目經理、建築經理及質量經理)以監察各建築項目的質量。此外，全面執行健康、安全及環境管理制度有助本集團預防潛在工業意外，並確保能向工人提供安全工作場所。本集團確保於其項目妥善實施環境合規及保護措施。

除本身的企業責任外，本集團主要須遵守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及法規，包括馬來西亞《一九七四年環境質量法》、馬來西亞《一九七八年環境質量(清潔空氣)條例》、馬來西亞《一九七九年環境質量(污水與工業廢水)條例》、香港《空氣污染條例》、香港《廢物處置條例》、中國《環境保護法》及中國《大氣污染防治法》。鑑於本集團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及完善的工作流程(包括員工進行初步實地視察以釐定可能發生的環境合規事宜)，本集團有能力解決該等環境合規事宜。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在中國開展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以及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在中國開展土木及結構工程，其營運歷史相對較短且環境足跡較小。本集團將繼續監察中國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據董事所深知，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本財政年度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分別在聯交所及本公司各自的上登載。

董事會報告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本公司當時的董事、秘書及其他高級人員以及每位核數師均有權就彼等或任何一方因或基於在或涉及執行其職務時所作出、發生或遺漏作出的任何行為而須或可能招致或蒙受的所有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從本公司的資產及溢利中獲得彌償並確保彼等免受損害。

遵守法例及規例

本集團及其業務須遵守馬來西亞、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各項法例項下的規定，以及該等成文法項下所下發或頒佈或相關的所有適用的規例、指引、政策及牌照條款。此外，上市規則亦適用於本公司。本公司透過於本集團不同層面以特定資源採取內部監控及審批程序、培訓及監察各個業務單位等多項措施，致力確保遵守該等規定。

本集團訂有合規及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而高級管理層成員獲授持續責任，負責監察遵守及符合所有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不知悉發生任何重大不符合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以致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致力持續經營業務，同時平衡其多方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利益。

本集團的僱員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我們致力於管理人力資本。本集團為員工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基本薪金、酌情花紅及津貼。董事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的表現，以釐定薪資調整及升職，並保持本集團薪酬待遇的競爭力。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持續培訓計劃及就已確認課程提供補貼，亦就工作場所安全及其他工作相關領域為本集團員工提供培訓，以便彼等保持在工地工作的資格。董事相信，該等措施亦將有助於挽留優秀員工。

自二十世紀七十年代以來，本集團一直於馬來西亞營運。董事相信，基於本集團優質、技術熟練、有效的管理計劃、多元化經驗及能力以及其市場聲譽，本集團已成功與主要客戶及業務合作夥伴以及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穩固的長期業務關係。尤其是，本集團已與若干主要客戶建立穩固的長期業務關係，該等客戶為信譽良好的石油及天然氣行業國際企業集團。本集團與部分客戶保持超過20年的穩固長期業務關係。因此，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成為其首選的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董事亦相信，本集團與該等主要客戶的穩固長期關係為其提供競爭優勢，以確保未來合約、穩定的重複業務及收益流程，並作為其於市場推廣及與新客戶的業務發展方面的證明。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亦與不同專業範疇的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包括世界知名的法國混凝土供應商及捲簾製造商。董事相信，本集團與彼等建立的關係經已大大改進並將繼續加強本集團為客戶提供的整體服務。

鑒於上文所述及於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任何情況或任何事件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及本集團的成功因素造成重大影響。

董事

於本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為：

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 先生(主席)

Tan Han Peng 先生(行政總裁)

唐志明先生

陳達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徐佩妮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浩天先生

吳映吉先生

黃思樂先生

細則第 83(3) 條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首次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成員名額的董事的任期僅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細則第 84 條規定，(1)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2) 退任董事有資格重選連任及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整個會議期間繼續擔任董事。將輪值退任董事須包括(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須)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連任的任何董事。

董事會報告

根據細則第84條，Tan Hun Tiong先生、Tan Han Peng先生及吳映吉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均符合資格及將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履歷

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Tan Hun Tiong先生及Tan Han Peng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唐志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以及陳達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各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在各個重大方面均相若。各服務合約自生效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執行董事事先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

非執行董事徐佩妮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浩天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映吉先生及黃思樂先生則分別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自生效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一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任何一方發出至少一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則作別論。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的服務協議／委任函。

董事會報告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酬金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組合，當中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本集團就馬來西亞、香港及中國合資格僱員享有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根據馬來西亞《僱員公積金法(1991)》的規定，本集團向聯邦法定機構僱員公積金(「EPF」)作出供款，EPF管理馬來西亞僱員的強制存款計劃及退休金計劃。於香港，本集團就根據香港僱傭條例規例受聘的僱員實行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MPF」)。於中國，本集團按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參與政府當局為僱員安排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中國退休計劃」)。

本集團及僱員對EPF、MPF及中國退休計劃(統稱「計劃」)的供款按有關政府當局規定的僱員月薪的若干百分比計算。MPF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存放在獨立管理的基金，而EPF及中國退休計劃則由國家管理。本集團有義務作出計劃的指定供款，並在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由於就計劃作出供款後款項完全歸屬予僱員，故此並無沒收供款。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持股百分比
HT Tan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00,000,000 股(L)	60%
HP Tan 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600,000,000 股(L)	6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TBKS International 全部已發行股份分別由HT Tan 先生及HP Tan 先生法定及實益擁有70%及3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T Tan 先生及HP Tan 先生被視為於TBKS International 持有的6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HT Tan 先生及HP Tan 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

(ii)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附註1)	持股百分比
HT Tan 先生	TBKS International	70 (L)	70%
HP Tan 先生	TBKS International	30 (L)	3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所述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必守標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悉，以下人士／實體（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附註1)	持股百分比
TBKS International	實益擁有人	600,000,000 股(L)	60.0%
Tan Siew Hong 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2)	600,000,000 股(L)	60.0%
Victory Lead Venture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89,035,000 股(L)	8.90%
Fuji Investment SPC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3)	89,035,000 股(L)	8.90%
紅暉國際有限公司(「紅暉」)	於股份中擁有抵押權益的人士(附註4)	600,000,000 股(L)	60.0%
楊敦偉先生(「楊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5)	600,000,000 股(L)	60.0%

附註：

1. 字母「L」指該人士於股份之好倉。
2. Tan Siew Hong 女士為 HT Tan 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Tan Siew Hong 女士被視為為於 HT Tan 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3. Victory Lead Ventures Limited 的全部股本由 Fuji Investment SPC 就 B 項目獨立投資組合（一個由 Fuji Investment SPC 指定的獨立投資組合）的賬目而實益擁有，其投資目標及策略為通過主要對擬於聯交所上市的亞洲公司的多元化投資組合作出投資，從而產生利息收入及長期資本增值。
4.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八日，TBKS International 與紅暉訂立抵押契據，據此，600,000,000 股股份將以 TBKS International 的名義向紅暉抵押作為擔保。
5. 根據楊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提交的利益披露通知，楊先生於紅暉中擁有 100% 直接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為紅暉所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本財政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會報告

競爭權益

據董事確認，於本財政年度，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利益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本財政年度，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而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利益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交易、安排或合約。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所披露 Covid-19 疫情的持續影響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獨立核數師

本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獨立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接受續聘。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稅務寬減及豁免

本公司概不知悉有任何因股東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稅務寬減及豁免。

慈善捐款

於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作出慈善捐款約 20,000 令吉。

代表董事會

主席

Tan Hun Tiong

香港，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Tel : +852 2218 8288
Fax: +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25th Floor Wing On Centre
11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852 2218 8288
傳真：+852 2815 2239
www.bdo.com.hk

香港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致 **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計列載於第64至143頁的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遵照守則履行吾等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乃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乃於吾等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土木及結構工程合約之會計處理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就土木及結構工程確認之收益及成本分別約為60百萬令吉及58百萬令吉。

貴集團來自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益乃根據管理層所估計由貴集團轉移至客戶之價值的直接計量，使用產出法隨時間確認。管理層參考經認證之工程價值，就每個項目定期計量所完成之土木及結構工程價值，並估計已完成但於報告期末尚未獲認證之工程價值。貴集團之合約成本連同虧損合約之任何撥備於履行工程時確認。

確認合約收益及溢利倚賴管理層對各合約最終結果的估計，有關估計涉及行使重大管理層判斷，尤其是預測合約完成成本、合約變更估值、索償及潛在違約賠償金以及估計虧損合約撥備。

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4(i)，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附註5(b)(i)，而貴集團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益及成本之披露資料請參閱附註6及7。

吾等之回應：

吾等有關確認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益及成本之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及評估貴集團確認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以及估計預算的流程及控制；
- 按抽樣基準測試管理層於識別合約及履約責任以及考慮可變代價以釐定交易價格時，是否作出適當判斷；
- 測試於本年度自土木及結構工程合約確認的收益及溢利計算方法；
- 檢查完全履行履約責任的進度符合客戶最近之證書；
- 按抽樣基準測試估計收益及預算的證明文件，包括類似合約的歷史結果、分包合約、物料採購合約／發票及報價等；及
- 透過按抽樣基準查閱相關文件(包括證書及其他顯示迄今已完成之土木及結構工程價值的證明文件)，評估管理層對未經認證之工程價值的估計。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之收益確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貴集團就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確認之收益及成本分別約為766百萬令吉及737百萬令吉。

貴集團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之收益按總額基準入賬，乃由於管理層考慮到貴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石油及相關產品之承諾、貴集團有存貨風險及在確立石油及相關產品價格時擁有酌情權等指標，認為貴集團乃作為委託人行事。

貴集團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之收益及成本在數額上對貴集團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並須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貴集團是否作為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之委託人或代理人行事。

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4(i)，重大會計判斷請參閱附註5(a)(i)，而貴集團石油及相關產品之收益及成本之披露資料請參閱附註6及7。

吾等之回應：

吾等有關石油及相關產品之收益確認之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及審閱年內所有交易之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 透過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哪一方承擔向客戶交付貨品之主要責任、哪一方承擔存貨風險及哪一方擁有定價自主權)，評估貴集團是否對已買賣之石油及相關產品擁有控制權；及
- 檢查收益是否已按總額基準妥為確認，且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資料是否充足。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分別約為42百萬令吉及30百萬令吉，合共佔貴集團流動資產約33%。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可收回性需要重大管理層判斷。管理層已作出詳細分析，大致上基於可得客戶過往數據及現行市況(包括前瞻性估計)，以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

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在數額上對貴集團整體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而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涉及管理層作出之重大判斷及估計。

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4(h)及4(i)，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請參閱附註5(b)(iii)，而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披露資料請分別參閱附註18及19。

吾等之回應：

吾等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減值評估之審計程序包括下列各項：

- 了解貴集團對收回款項的流程及控制，以及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可收回性作出的評估；
- 參考客戶過往數據及現行市況，取得及評估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作出的評估；
- 按抽樣基準測試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賬齡；
- 按抽樣基準測試貿易應收款項的後續結算及經認證收益的最新金額；及
- 透過查閱與客戶的相關合約及通信，查核重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之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刊載於 貴公司年報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本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會就此表達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而言，吾等之責任乃閱讀其他資料，藉此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從審計所獲資料之間出現重大不相符情況，又或在其他方面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已進行之工作而得出該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之結論，則吾等須匯報有關情況。就此，吾等並無須匯報之事宜。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使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宜，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此方面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乃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鑒證，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吾等根據吾等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報告，並不作其他用途。吾等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之核證，惟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不能保證總能察覺所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其個別或整體合理預期會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之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之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因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之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計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成效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是否合理。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資料，或倘該等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獲得之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地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計之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之責任(續)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計之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計過程中識別之任何重大內部監控缺失)與審核委員會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作出聲明，表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吾等釐定該等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於吾等之報告中傳達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出產生的公眾利益，則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傳達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李柏基

執業證書編號：P01330

香港

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收益	7	825,908	189,081
銷售成本		(795,026)	(175,784)
毛利		30,882	13,297
其他收入淨額	8	2,289	2,6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18)	–
行政開支		(17,718)	(13,118)
融資成本	9	(496)	(48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	17	(147)	(18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0	13,492	2,197
所得稅開支	13	(2,952)	(1,595)
年內溢利		10,540	602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454	(2,3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2,994	(1,730)
以下人士應佔溢利：			
— 本公司擁有人		10,402	602
— 非控股權益		138	–
		10,540	602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12,856	(1,730)
— 非控股權益		138	–
		12,994	(1,730)
每股盈利	14		
— 基本(令吉)		1.04 仙	0.06 仙
— 攤薄(令吉)		1.04 仙	0.06 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4,642	20,226
無形資產	16	577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7	121	268
遞延稅項資產	27	–	321
		25,340	20,81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8	102,296	31,541
合約資產	19	30,046	23,05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6	54	–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36(c)	6,325	14,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	74,156	72,615
可收回稅項		2,947	1,952
		215,824	143,799
持作出售資產	21	214	–
		216,038	143,7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	22,969	14,021
合約負債	23	53,735	3,884
租賃負債	24	3,878	1,767
銀行借款	25	2,614	2,891
應付稅項		726	7
		83,922	22,570
流動資產淨值		132,116	121,22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7,456	142,0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4	3,399	1,360
銀行借款	25	1,215	1,974
遞延稅項負債	27	3	-
		4,617	3,334
資產淨值			
		152,839	138,710
權益			
股本	28	5,300	5,300
儲備	29	146,266	133,41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1,566	138,710
非控股權益	35	1,273	-
總權益		152,839	138,710

代表董事會

Tan Hun Tiong
董事

Tan Han Peng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總權益 千令吉
	股本 千令吉 (附註28)	股份溢價 千令吉	購股權儲備 千令吉 (附註(a))	合併儲備 千令吉 (附註(b))	匯兌儲備 千令吉 (附註(c))	保留溢利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非控股權益 千令吉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5,300	51,793	-	12,350	2,509	67,643	139,595	-	139,595
年內溢利	-	-	-	-	-	602	602	-	60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332)	-	(2,332)	-	(2,33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332)	602	(1,730)	-	(1,730)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交易 (附註31)	-	-	845	-	-	-	845	-	845
與擁有人的交易總額	-	-	845	-	-	-	845	-	84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5,300	51,793	845	12,350	177	68,245	138,710	-	138,710
年內溢利	-	-	-	-	-	10,402	10,402	138	10,54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2,454	-	2,454	-	2,45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2,454	10,402	12,856	138	12,994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	-	-	-	-	-	-	1,135	1,135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5,300	51,793	845	12,350	2,631	78,647	151,566	1,273	152,839

附註：

(a) 購股權儲備

向僱員授出購股權時確認的累計開支。

(b) 合併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儲備指附屬公司的投資成本與根據集團重組(「重組」)收購的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間的差額。

(c)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指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有關儲備乃根據附註4(k)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經營活動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3,492	2,197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902	3,700
無形資產攤銷	34	-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議價收購收益	(19)	-
虧損合約撥備	167	-
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3
融資成本	496	485
利息收入	(230)	(44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	845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348	88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109)
支付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墊款的減值虧損	1,251	-
金融機構的結餘的減值虧損	398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1,109)
股息收入	-	(188)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	147	182
營運資金變動前現金流量	20,986	6,508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68,427)	(15,234)
合約資產(增加)/減少	(5,755)	26,047
存貨減少	24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50	(20,287)
合約負債增加	49,851	3,884
經營(所用)/所得現金	(1,171)	918
已付所得稅	(3,037)	(2,849)
已退回所得稅	132	-
銀行透支的已付利息	(24)	(41)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100)	(1,97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投資活動		
收購聯營公司	-	(45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2)	1,586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54)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86)	(79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423)
已收利息	198	613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變動	8,315	24,985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	7,991
已收股息	-	18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059	31,114
融資活動		
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	(156)	(169)
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	(316)	(275)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2,168	2,363
償還銀行借款	(3,204)	(511)
償還租賃負債	(3,963)	(3,10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471)	(1,7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512)	27,44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2,615	47,315
金融機構的結餘的減值虧損	(398)	-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2,451	(2,14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156	72,61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932	51,843
金融機構的結餘	17,224	20,772
	74,156	72,6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重大事件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八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位於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公室，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其於香港及馬來西亞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9樓1903室及Lot 333, Kampung Paya, Batu 2 Jalan Seremban, Port Dickson, Negeri Sembilan, Malaysia。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以股份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馬來西亞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以及於中國從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TBK & Sons International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為Tan Hun Tiong先生及Tan Han Peng先生。

2. 編製基準

(a)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b)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c)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而綜合財務報表則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董事認為，由於令吉為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之一，故採納令吉作為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呈列貨幣更為合適。除另有所指外，所有價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在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任何尚未於本會計期間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計劃於此等變動生效當日應用有關變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 遞延稅項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 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的 示例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¹

¹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³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本集團預期適用的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該等修訂本解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間對於處理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規定的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本規定，倘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則須悉數確認因下游交易導致的收益或虧損。倘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時，則由該交易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的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的權益為限。該等修訂本已前瞻性地應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刪除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本現時可供採納。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該等修訂本澄清負債應基於報告期末存在的權利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訂明分類不受有關實體是否會行使其延遲清償債務權利的預期所影響，並闡述於報告期末倘已遵守契約，則存在該權利。該等修訂本亦引入「結算」的定義，以明確表示結算乃指將現金、股權工具、其他資產或服務轉移至對手方。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 — 會計政策的披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規定公司披露其重要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公告第2號(修訂本)為如何將重要性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指引。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 會計估計的定義

該等修訂本引入會計估計的新定義：澄清其為財務報表中受計量不確定性影響的貨幣金額。

該等修訂本亦透過訂明集團制定會計估計以達致會計政策所載的目標，澄清會計政策與會計估計之間的關係。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該等修訂本縮窄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確認豁免)第15及24段的確認豁免範圍，使其不再適用於在初始確認時產生相等的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採納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 繁重合約 — 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本訂明「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有關的成本可為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或與履行合約直接有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用於履行合約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分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 概念框架的提述

該等修訂本更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使其參考經修訂二零一八年財務報告的概念框架，而非二零一零年頒佈的版本。該等修訂本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添一項規定，即就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範圍內的義務而言，收購方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釐定於收購日期是否因過往事件而存在現有義務。就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款範圍內的徵款而言，收購方應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以釐定導致支付徵款責任的責任事件是否已於收購日期發生。該等修訂本亦增添一項明確聲明，即收購方不會確認在業務合併中收購的或然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年度改進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隨附的示例

年度改進修訂多項標準，包括：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允許附屬公司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第D16(a)段根據母公司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運用母公司所呈報的數額計量累計匯兌差額。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當中澄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第B3.3.6段「10%」測試所包含的費用，以評估是否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而闡述僅包含實體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實體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當中修訂第13項示例以刪除由出租人償還租賃裝修的說明，從而解決因該示例中租賃優惠的說明方式而可能產生的任何有關租賃優惠處理的潛在混淆。
- 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農業，當中刪除使用現值技術計量生物資產的公平值時剔除稅項現金流量的規定。

本集團預期採納上列所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a) 業務合併及綜合基準

本集團應用收購法將業務合併入賬。收購成本乃按所轉讓資產、所產生負債及本集團(作為收購方)發行的股權於收購當日的公平值總額計量。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則主要按收購當日的公平值計量。

於收購時轉讓的代價通常按公平值計量，與已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一致。所產生的任何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議價收購的任何收益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先前所持收購對象的權益以收購當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本集團可按個別交易基準選擇按公平值或按應佔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除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另有規定使用其他計量基準，否則所有其他非控股權益均按公平值計量。所產生的收購相關成本列作開支，除非該等成本乃於發行股本工具時產生，在該情況下，有關成本則從權益中扣除。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出售所得溢利或虧損按以下兩者的差額計算：(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公平值的總額；及(i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以及任何非控制權益的過往賬面值。以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且與附屬公司有關的金額的入賬方式與假設相關資產或負債已出售時所要求的入賬方式相同。

收購後，非控股權益(即現時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的賬面值為該等權益於初步確認時的款額加上有關非控股權益應佔權益其後變動的部分。即使會導致有關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全面收益總額乃歸屬於有關非控股權益。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集團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均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抵銷。必要時，附屬公司所呈報的數額已作出調整，以確保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b)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本公司可行使控制權的投資對象。倘具備以下全部三項因素，則本公司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就投資對象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利用其權力影響該等可變回報的能力。倘有事實或情況顯示任何該等控制因素可能出現變動時，則會重新評估控制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c)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既非附屬公司，亦非合營安排。重大影響力指有權力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乃運用權益法入賬，據此其按成本初步確認，此後其賬面值乃就本集團應佔於聯營公司資產淨值的收購後變動予以調整，惟超過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虧損不予確認，除非有責任彌補該等虧損。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為限予以確認。投資者應佔該等交易產生的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與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對銷。倘未變現虧損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任何就聯營公司所支付高於本集團應佔已收購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的溢價會撥充資本，並計入聯營公司的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淨額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損益確認。倘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經已減值，則投資的賬面值以與其他非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進行減值測試。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購買價以及購買有關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替代部分的賬面值乃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的成本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自損益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d)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永久業權土地並無使用期限，且並無折舊。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使用直線法折舊，以將其成本(扣除預計剩餘價值)撇銷。於各報告期末，使用年限、剩餘價值及折舊法會予以審閱及調整(如適合)。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	2%
租賃土地及商舖	1%–10%
車間	7%–20%
廠房、機械、挖掘機、裝載機及汽車	10%–25%
家具、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33%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期

由於本集團尚未能將樓宇成本從相關永久業權土地成本中分離，故已就若干永久業權土地作折舊撥備。董事認為永久業權土地折舊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建築成本以及於建築及安裝期間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當所有活動絕大部分為擬定用途的資產須作出的準備完成時，則停止將該等成本撥充資本，而在在建工程則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在建工程毋須作出折舊撥備，直至其完成及準備作其擬定用途為止。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計算折舊。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的擁有權或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反映本集團預期會行使購買選擇權，則相關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折舊。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於出售時在損益中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無形資產

(i) 商譽

在業務合併確認的商譽於收購日期為資產，並初步按成本計量，即已轉讓代價、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實體的股權(如有)的收購日期公平值的總額，超逾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平值的差額。如在重新評估後，本集團於收購對象可識別資產的公平值的權益超過已轉讓代價、收購對象的任何非控股權益以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收購對象(如有)的股權的公平值的總額，其差額將馬上於損益內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初步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如有)。商譽不予攤銷，惟會每年測試減值，或於有事件或狀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已減值時更頻繁測試減值。會導致更頻繁減值檢視的客觀事件包括不利行業或經濟趨勢、重大重組行動、盈利能力預測顯著下調或收購對象的市值持續下跌。出售實體的收益及虧損包括與所售實體商譽有關的賬面值。

(ii) 於業務合併購入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購入的無形資產於收購日期按公平值確認。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損益確認的攤銷開支計入行政開支。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報告期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攤銷乃以直線法按以下可使用年期計提撥備：

安全生產牌照	33%
施工資質證書	20%
未完成建築合約	4個月

(iii) 其後開支

其後開支僅於其令相關特定資產所包含的未來經濟利益增加時方會撥充資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e) 無形資產(續)

(iv) 取消確認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量，並於取消確認資產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v) 無形資產減值

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在有跡象表明資產可能已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透過將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而測試減值(見附註4(m))。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經估計低於其賬面值，該資產的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相關資產按重估金額計量，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重估減少處理，以其重估盈餘為限。

(f) 持作出售資產

非流動資產或包含資產及負債的出售組別如很大可能會主要透過出售而非持續使用方式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

有關資產或出售組別一般以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的較低者計量。出售組別的任何減值虧損首先分配至商譽，然後再按比例分配至剩餘資產及負債，惟根據本集團其他會計政策持續計量之存貨、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僱員福利資產、投資物業或生物資產不會獲分配任何虧損。初步分類為持作銷售或持作分銷類別的減值虧損及其後重新計量的收益及虧損乃於損益內確認。

一經分類為持作銷售，無形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再予以攤銷或折舊，而任何以權益法入賬的投資對象亦不再以權益法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g) 租賃

所有租賃(不論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資本化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實體有會計政策選擇,可選擇不將(i)屬短期租賃的租賃;及/或(ii)相關資產為低價值的租賃進行資本化。本集團已選擇不就低價值資產及於開始日期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與該等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已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支銷。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應按成本確認並將包括:(i)初步計量租賃負債的金額(見下文就租賃負債入賬的會計政策);(ii)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的任何租賃優惠;(iii)承租人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iv)承租人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以符合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情況時將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為生產存貨而產生則作別論。根據成本模式,本集團按成本扣除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按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租賃付款將按租賃隱含利率(倘該利率可輕易釐定)貼現。倘該利率無法輕易釐定,本集團將採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下列於租賃開始日期未支付的租賃期內就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支付的款項被視為租賃付款:(i)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ii)初步按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的浮動租賃付款(取決於指數或利率);(iii)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將支付的款項;(iv)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該選擇權的行使價;及(v)倘租賃條款反映承租人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於開始日期後,本集團透過下列方式計量租賃負債:(i)增加賬面值以反映租賃負債的利息;(ii)減少賬面值以反映作出的租賃付款;及(iii)重新計量賬面值以反映任何重估或租賃修改,如指數或利率變動導致日後租賃付款變動、租賃期變動、實質固定租賃付款變動或購買相關資產的評估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一方時予以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初始按公平值計量。

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而言，初始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除非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則作別論)或金融負債加上與其收購或發出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計量。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始按交易價格計量。

(i) 金融資產

攤銷成本

初始確認時，本集團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除外)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惟於本集團因管理金融資產而變更業務模式的期間則除外。

倘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以下條件，且並無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該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資產的業務模式而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攤銷成本因減值虧損而減少。利息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以及減值均於損益中確認。任何終止確認的收益或虧損均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於自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本集團於交易轉讓獲得合約現金流量的權利，而已轉移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或本集團既不轉移亦不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報酬且並不保留對金融資產的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新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金融資產類型如下：

- 貿易應收款項
-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 合約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當釐定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並且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到無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相關合理及可靠資料。有關資料包括根據本集團的過往經驗及已知信貸評估所得出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及分析，包括前瞻性資料。

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乃金融工具於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在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評估貿易應收款項，該準則規定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政策亦應用於合約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值視乎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整個續存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倘該等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則減值按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是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以所有現金所缺金額的現值(即根據合約應歸還予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獲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計量。

違約定義

本集團認為，由於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標準的應收款項一般為不可收回，故以下事件構成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的違約事件。

- 當對手方違反財務契約時；或
- 內部或自外部來源獲得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其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數支付款項(未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在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不利影響的事件時，則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

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或發行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拖欠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很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因財政困難而導致某項抵押失去活躍市場。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從資產的總賬面值中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h) 金融工具(續)

(i)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撇銷

若日後不可收回金融資產，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在本集團確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以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然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執法活動限制，以遵守本集團收回到期金額的程序。

(ii)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被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金融負債

除分派非現金資產予股東所產生的應付股息外，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本集團方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任何已轉讓非現金資產或已推定負債)之間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乃證明實體資產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所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取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予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收益確認

收益按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服務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

倘合約涉及多項有關銷售的因素，交易價格將基於其獨立售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倘獨立銷售價不可直接觀察，則其根據預期成本加溢利率或經調整市場評估法(取決於是否可得到可觀察資料)進行估計。

當或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可在一段時間內或於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

倘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提供全部客戶可同步收到及消耗的所有利益；
- 創建或改良本集團履約時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或
- 並無創建對本集團而言有其他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擁有就迄今為止已完成的履約部分獲得付款的可執行權利。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經過一段時間轉移，收益將於整個合約期間參考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確認。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

確認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有關合約於服務開始前訂立。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進行的土木及結構工程創建或提升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於該資產獲創建或提升時)。因此，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收益使用產出法隨時間確認，即根據本集團到目前為止經參考由建築師、測量師或獲客戶委任的其他代表簽發的付款證明書而完成的土木及結構工程進度。本公司董事認為，產出法將忠實地描述本集團完整履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下履約責任的表現。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的金額(視乎哪種方法能更好地預測本集團將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而定)估計其有權收取的代價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收益確認(續)

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續)

確認(續)

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乃計入交易價格內，惟僅當可變代價的相關不確定性在其後獲解除時，致使有關估計金額很大可能不會導致將來出現重大收益撥回，其方可計入交易價格內。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其估計交易價格(包括更新其有關可變代價估計金額是否受限的評估)，以忠實反映於各報告期末的情況及於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對於嵌入土木及結構工程的擔保，本集團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擔保入賬，除非該擔保在為客戶提供保證承包工程符合協定的規格以外的服務則作別論。

倘於任何時候履行合約義務的不可避免的成本估計超過預期根據合約將獲收的經濟利益剩餘金額，則按下文「虧損合約」所載政策確認撥備。

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本集團於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的時點(即於相關貨品交付予客戶後)確認來自銷售石油及相關產品的收益。收益乃根據與客戶訂立的合約中指明的代價計量，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金額、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貨品或服務時，本集團須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另一方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控制指定貨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約責任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則其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前，本集團不會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貨品或服務。倘本集團以代理人身份行事，則就其預期於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貨品或服務時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收益確認(續)

合約資產及負債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收取客戶代價(或應付代價的金額)，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義務。

合約資產於(i)本集團根據有關服務合約完成土木及結構工程但尚未由建築師、測量師或客戶委聘的其他代表認證，或(ii)客戶保留保固金以確保如期履行合約時確認。先前確認為合約資產的任何金額在向客戶出具發票時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如有關代價(包括向客戶收取的預付款項)超出迄今按產出法確認的收益，則本集團就有關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合約成本

本集團在履行合約所產生的成本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方從有關成本中確認一項資產：

- (a) 成本直接與合約或實體可以明確識別的預期合約有關；
- (b) 成本產生或增加將用於履行(或繼續履行)未來履約責任的實體資源；及
- (c) 預計將會收回成本。

已確認資產其後應按與成本有關轉移至客戶的貨品或服務相關一致的基準攤銷至損益。該資產須進行減值評估。

虧損合約

虧損合約所產生的現時義務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履行合約義務不可避免產生的成本超過預期自該合約收取的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虧損合約。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其產生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無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總賬面值。就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實際利率適用於資產的攤銷成本(即經扣除虧損撥備的總賬面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i) 收益確認(續)

股息收入

於確立收取股息權利時確認股息收入。

分租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的分租租金收入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為其他收益。

(j)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乃根據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對就所得稅而言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的項目作出調整，並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應付或應收即期稅項金額為預期將支付或收取稅項金額的最佳估計，而該金額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遞延稅項乃按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就稅務而言的相應金額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除不可扣稅商譽及初步確認並非業務合併一部分且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的資產及負債，以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外，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前提乃可扣稅暫時差額並非因初始確認交易涉及的資產及負債而產生，惟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又不影響會計溢利的業務合併除外。遞延稅項乃按適用於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獲變現或結算的預期方式及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量，且可反映與所得稅有關的任何不確定性。

當有合法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本集團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進行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予以調減。

所得稅乃於損益確認，除非該等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該等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或倘其與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該等稅項亦直接於權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k) 外幣

集團實體以其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貨幣(「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發生時的匯率入賬。外幣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列賬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並無重新換算。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彼等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海外業務的業績按期內平均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令吉)，除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使用與進行交易當時的相若匯率。海外業務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末當時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內累計為匯兌儲備。於集團實體個別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的匯兌差額於換算長期貨幣項目(構成本集團於有關海外業務的淨投資的一部份)時重新分類為匯兌儲備。

出售海外業務時，直至出售日期與該業務有關的於匯兌儲備確認的累計匯兌差額，會於出售時作為損益的一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l)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指預計在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以前將全數結付的僱員福利。短期僱員福利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l) 僱員福利(續)

(ii) 定額供款計劃

本公司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i)法定退休金計劃(為按馬來西亞不時公報的法定固定比率計算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及(ii)社會保險組織(其要求實體向該組織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供款)作出供款。供款於扣除任何已付供款後確認為負債，並於僱員提供服務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該等合資格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在支付固定供款後並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與強積金計劃規定的最高強制性供款的百分比作出。倘有欠款或預付款項，則可能確認負債及資產，且因其通常為短期性質而分別計入流動負債或流動資產。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管理的基金保管。本集團的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全額歸屬於僱員。強積金計劃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時在損益確認為開支。

於中國經營業務的集團實體的僱員必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設立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實體須按其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供款。該等供款於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由於供款於上述定額供款計劃付款時全額歸屬於僱員，故概無該等計劃的供款被沒收。

(m)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以下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出現或有所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
-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m) 資產減值(金融資產除外)(續)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惟相關資產按根據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重估的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被視為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重估減少。

當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的賬面值乃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修訂後的估計數額，惟此賬面值的增加不可超出未有於過往年度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惟相關資產按根據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重估的金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被視為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項下的重估增加。

使用價值基於預期源自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的評估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n)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須耗用較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直接產生的借款成本均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將有待用於該等資產的特定借款作短期投資所賺取的收入，會於資本化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出現時間或金額未確定的負債，並可合理估計將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時，即確認撥備。

倘經濟利益需要流出的可能性不大，或未能可靠地估計金額，則有關責任會作為或然負債披露，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如有可能產生的責任，其存在僅能以發生或不發生一個或多個未來事項來證實，亦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及公平值變動風險甚微且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高流動性投資，其由本集團用於管理其短期承諾。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扣除銀行透支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q) 關聯方

-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b)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聯：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自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就僱員福利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實體受(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 (viii) 實體或其為組成部分的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q) 關聯方(續)

該名人士的近親家庭成員為預期於與實體進行交易時或會影響該名人士或受該名人士影響的該等家族成員，包括：

- (i)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ii)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iii)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受養人。

(r)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收取政府補助且本集團將符合其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會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助於相關開支產生的相同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為收入。

(s) 股份基礎付款

倘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授出購股權，則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有關公平值於歸屬期間在損益確認，並相應增加權益內的購股權儲備。非市場歸屬條件乃透過調整各報告期末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予以考慮，以便最終於歸屬期間確認的累計金額基於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市場歸屬條件已計入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只要滿足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無論市場歸屬條件是否滿足，均會產生費用。累計開支不會因未能達成市場歸屬條件而予以調整。

倘購股權的條款及條件於歸屬前作出修改，則於緊接修改前及緊隨修改後計量的購股權公平值增加亦於剩餘歸屬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公司董事須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得到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異。

本集團持續就估計及相關假設作出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某一期間，則有關修訂於估計修訂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對當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a)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的重大判斷(見下文)外，以下為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及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具有最重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i) 委託人與代理人考慮

本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規定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石油及相關產品本身的履約責任(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另一方提供石油及相關產品(即本集團為代理人)。倘本集團作為代理人行事，則就預期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石油及相關產品時有權收取的任何費用或佣金金額確認收益。考慮到本集團主要負責履行提供石油及相關產品的承諾、本集團有存貨風險及在確立石油及相關產品價格時擁有酌情權等指標，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本集團乃作為買賣交易的委託人行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述的估計及相關假設外，於報告期末存在重大風險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作出重大調整的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論述如下。

(i) 土木及結構工程

本集團隨著合約工程進度就每份土木及結構工程合約所編製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合約工程變動及索償估計進行審查及修訂。合約成本預算由管理層根據所涉及及主要分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報價以及管理層的經驗而編製。為保持預算準確及最新，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與已產生的實際金額而對合約預算進行定期審查。

已確認合約收益金額及相關合約資產及應收款項反映管理層對每份合約的成果及完工價值的最佳估計，而其乃根據多項估計而釐定，包括評估進行中的土木及結構工程的盈利能力。特別就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工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重大估計的不確定性所影響。按總成本或收益計算的實際成果或會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的估計，作為迄今記錄金額的調整而影響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損益。

(ii)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支出。有關估計乃基於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倘可使用年期少於先前估計可使用年期，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支出。本集團將撤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售出的技術過時或非策略性資產。實際經濟年期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相左。定期審查可能導致估計可使用年期變動，因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支出。

(iii)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撥備乃基於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假設而作出。本集團大致根據現有客戶過往數據、現有市況(包括於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採納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輸入數據以計算該等減值虧損的判斷。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惡化，導致其付款的能力下降，則可能須作出額外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5.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續)

(iv)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本集團主要須繳納馬來西亞及中國的企業所得稅。估計所得稅撥備時，須就詮釋稅務法律及法例作出重大判斷。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若干交易及計算的最終稅務釐定屬不確定。本集團根據應付稅務負債評估的估計確認稅務負債。倘最終稅務結算有別於初步記錄的金額，有關差異將影響作出有關釐定期間內的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撥備(如適用)。

倘有可能出現用作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的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管理判斷，以釐定可予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主要於馬來西亞及中國從事土木及結構工程以及於中國從事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為定期評估本集團表現及分配資源，本公司其中一名執行董事已獲確認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已得出四個可呈報分部，概述如下：

- (i) 土木工程項目
- (ii) 建築工程項目
- (iii) 建築及裝修工程項目
- (iv) 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重大會計政策概要所述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 (續)

(a) 可呈報分部 (續)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概無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另行提供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原因是主要營運決策人並非使用該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土木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及裝修 工程項目 千令吉	石油及相關 產品貿易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43,219	2,572	14,199	765,918	825,908
分部銷售成本	(42,123)	(2,434)	(13,334)	(737,135)	(795,026)
毛利	1,096	138	865	28,783	30,882
其他收入淨額					2,2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318)
行政開支					(17,718)
融資成本					(496)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					(14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3,492
所得稅開支					(2,952)
年內溢利					10,5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 (續)

(a) 可呈報分部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土木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千令吉	石油及相關 產品貿易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收益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63,467	18,898	106,716	189,081
分部銷售成本	(53,578)	(16,157)	(106,049)	(175,784)
毛利	9,889	2,741	667	13,297
其他收入淨額				2,685
行政開支				(13,118)
融資成本				(485)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				(182)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197
所得稅開支				(1,595)
年內溢利				6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 (續)

(b)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馬來西亞及中國。

根據地區呈列資料時，分部收益乃按照衍生銷售交易的客戶的地理位置呈列。

按本集團資產地理位置呈列的非流動資產並不包括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香港	-	-	18	23
馬來西亞	45,791	82,365	17,572	20,158
中國	780,117	106,716	7,052	45
	825,908	189,081	24,642	20,22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部報告 (續)

(c) 主要客戶

年內為本集團產生10%或以上收益的客戶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土木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及裝修 工程項目 千令吉	石油及相關 產品貿易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客戶A	-	-	-	387,478	387,478
客戶B	-	-	-	270,037	270,037

截至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土木 工程項目 千令吉	建築 工程項目 千令吉	石油及相關 產品貿易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客戶C	-	-	106,716	106,71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7.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向客戶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以及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已收及應收款項。

本集團的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i>隨時間確認</i>		
合約收益	59,990	82,365
<i>於某時點確認</i>		
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765,918	106,716
	825,908	189,081

土木及結構工程指本集團隨時間履行各合約的履約責任。土木及結構工程為期1至4年不等。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分配至於各報告期末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總額。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	28,672	34,488

根據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所得的資料，本集團管理層預期，就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而言，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分配至上述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確認為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8.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分租收入	985	–
利息收入	230	446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3)
雜項收入	1,025	962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1,109
股息收入	–	188
政府補助(附註)	30	43
收購附屬公司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附註32)	19	–
	2,289	2,685

附註：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獲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推出的防疫抗疫基金項下保就業計劃的政府補助，協助本集團向香港僱員支薪。概無有關該等補助的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9.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利息：		
— 銀行透支	24	41
— 定期貸款	107	149
— 租賃負債	316	275
— 銀行承兌匯票	49	20
	496	48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酬金	712	470
短期租賃開支	2,453	2,358
無形資產攤銷	3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98	1,319
使用權資產折舊	3,104	2,381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收益	–	(1,10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348	888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回	–	(109)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348	779
支付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墊款的減值虧損	1,251	–
存放於金融機構的結餘的減值虧損	398	–
虧損合約撥備(計入銷售成本)(附註22)	167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6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附註11))：		
—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18,998	18,620
—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1,267	1,384
—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開支	–	845
總僱員成本	20,265	20,849
減：計入銷售成本的金額	(11,626)	(13,786)
	8,639	7,0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令吉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 先生	324	585	-	36	945
Tan Han Peng 先生	324	585	-	71	980
唐志明先生	324	132	-	14	470
陳達先生	207	-	-	-	207
非執行董事					
徐佩妮女士	130	-	-	-	130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浩天先生	130	-	-	-	130
吳映吉先生	130	-	-	-	130
黃思樂先生	130	-	-	-	130
	1,699	1,302	-	121	3,1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1.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袍金 千令吉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令吉	酌情花紅 千令吉	定額供款 計劃供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執行董事					
Tan Hun Tiong 先生	318	779	–	108	1,205
Tan Han Peng 先生	318	780	–	214	1,312
唐志明先生	130	21	–	–	151
非執行董事					
徐佩妮女士	127	–	–	–	127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浩天先生	127	–	–	–	127
吳映吉先生	87	–	–	–	87
黃思樂先生	52	–	–	–	52
Tan Chade Phang (Chen Yifan) 先生	41	–	–	–	41
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	74	–	–	–	74
	1,274	1,580	–	322	3,176

附註：

- (i) Tan Chade Phang (Chen Yifan) 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辭任。
- (ii) Ng Chiou Gee Willy 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辭任。
- (iii) 吳映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黃思樂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唐志明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 陳達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ii) 酌情花紅乃參考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本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間的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3名(二零二一年：2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載列於上文附註11的披露資料。餘下2名(二零二一年：3名)人士的酬金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薪金及其他福利	1,123	1,342
定額供款計劃供款	20	57
酌情花紅	-	60
	1,143	1,459

上述各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酬金均屬於以下範圍：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零港元至 1,000,000 港元	1	3
1,000,001 港元至 1,500,000 港元	1	-
	2	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 年度撥備	78	2,065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10	(457)
	188	1,608
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度撥備	2,393	7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7	—
	2,440	7
遞延稅項	324	(20)
所得稅開支	2,952	1,595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規例，本公司毋須在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Tan Bock Kwee & Sons Sdn. Bhd. (「**TBK**」) 及 Prestasi Senadi Sdn. Bhd. (「**Prestasi Senadi**」) 的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法定稅率 24% 計算。

聯高能源(山東)有限公司(「**聯高山東**」)的中國即期所得稅撥備乃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所釐定的法定稅率 25%，按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

根據海南省財政廳及國家稅務總局海南省稅務局聯合頒佈的《關於海南自由貿易港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的通知》(財稅[2020]31號)，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港聯高能源(海南)有限公司(「**港聯高海南**」)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按優惠稅率 15% 繳納企業所得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3. 所得稅開支(續)

除上文所述的附屬公司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二零二一年：港聯高海南)為合資格小型微利企業，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享有優惠稅務待遇。小型微利企業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當中不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部分，應按應課稅收入金額12.5%的優惠稅率繳稅，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年度應課稅收入金額當中超過人民幣1百萬元但不超過人民幣3百萬元部分，應按應課稅收入金額25%的優惠稅率繳稅，並須按2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稅項虧損約為4,982,000令吉(二零二一年：4,210,000令吉)，可供抵銷其於香港的未來應課稅溢利。根據現行稅法，該等稅項虧損並無到期日。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載的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3,492	2,197
按馬來西亞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3,238	527
海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的影響	(1,060)	211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34,744	1,402
毋須繳稅收益的稅務影響	(34,806)	(558)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415	458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273	—
稅務寬減	(333)	—
過往年度所得稅開支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157	(457)
撤減過往已確認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336	—
其他	(12)	12
所得稅開支	2,952	1,59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10,402	602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具攤薄效應的潛在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1,640,371	123,104
就每股攤薄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1,640,371	1,000,123,104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金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授予的10,000,000股股份購股權被視為以低於公平值發行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永久業權 土地 千令吉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令吉	租賃物業裝修 千令吉	車間 千令吉	廠房及機械、 挖掘機、 裝載機及 汽車 千令吉	家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令吉	使用權資產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成本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8,154	3,080	-	10	14,591	554	16,478	42,867
添置	300	-	-	-	443	47	-	790
撇銷	-	-	-	-	(515)	(214)	(226)	(955)
匯兌調整	-	-	-	-	-	(1)	-	(1)
於全面結付相關租賃負債 後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	3,892	-	(3,892)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8,454	3,080	-	10	18,411	386	12,360	42,701
添置	241	-	320	-	251	174	8,113	9,099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	-	-	-	430	1	-	431
撇銷	-	-	-	-	-	-	(226)	(226)
匯兌調整	-	-	-	-	-	3	-	3
於全面結付相關租賃負債後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	4,869	-	(4,869)	-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1)	(214)	-	-	-	-	-	-	(21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8,481	3,080	320	10	23,961	564	15,378	51,79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永久業權 土地 千令吉	永久業權 土地及樓宇 千令吉	租賃物業裝修 千令吉	車間 千令吉	廠房及機械、 挖掘機、 裝載機及 汽車 千令吉	家具、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令吉	使用權資產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累計折舊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	563	-	9	12,832	244	6,019	19,667
年內支出	-	62	-	-	1,182	75	2,381	3,700
撇銷	-	-	-	-	(504)	(162)	(226)	(892)
於全面結付相關租賃負債後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	3,089	-	(3,089)	-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	625	-	9	16,599	157	5,085	22,475
年內支出	-	61	29	-	1,614	94	3,104	4,902
撇銷	-	-	-	-	-	-	(226)	(226)
匯兌調整	-	-	-	-	-	1	-	1
於全面結付相關租賃負債後 轉撥自使用權資產	-	-	-	-	3,243	-	(3,243)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	686	29	9	21,456	252	4,720	27,15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8,481	2,394	291	1	2,505	312	10,658	24,642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8,454	2,455	-	1	1,812	229	7,275	20,226

誠如附註25所披露，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總額分別為9,280,000令吉及9,349,000令吉的永久業權土地、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使用權資產已抵押予持牌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信貸融資的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令吉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令吉	廠房及機械 千令吉	汽車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402	3,039	5,668	1,350	10,459
折舊	(5)	(219)	(1,808)	(349)	(2,381)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385)	(418)	(803)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397	2,820	3,475	583	7,275
添置	478	7,635	-	-	8,113
折舊	(125)	(1,807)	(1,056)	(116)	(3,104)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159)	(467)	(1,626)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750	8,648	1,260	-	10,658

有關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的開支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3,104	2,381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9)	316	275
短期租賃相關開支	2,453	2,358
	5,873	5,0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無形資產

	安全 生產牌照 千令吉	施工 資質證書 千令吉	未完成 建築合約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成本				
透過業務合併收購	110	489	12	61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10	489	12	611
累計攤銷				
年內開支	8	20	6	3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8	20	6	34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02	469	6	57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分佔資產淨值	121	268

本集團聯營公司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OME Diversified Sdn. Bhd. ([OME Diversified])	註冊成立	馬來西亞 二零二零年 五月八日	馬來西亞	1,001,000令吉	49%	49%	一般承包商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一日，本集團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 OME Diversified 的 49% 股權，現金代價為 450,000 令吉。

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就會計政策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與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於六月三十日		
非流動資產	480	573
流動資產	115	66
流動負債	(348)	(92)
資產淨值	247	547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	121	26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7.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續)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千令吉	自收購日期 起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止 千令吉
收益	876	539
開支	(1,177)	(912)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301)	(373)
所得稅開支	-	-
年/期內虧損	(301)	(373)

18.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42,895	24,340
減：減值虧損撥備	(930)	(583)
	41,965	23,757
支付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墊款	60,269	3,875
減：減值虧損撥備	(1,298)	-
	58,971	3,875
其他應收款項	248	80
按金	898	3,204
預付款項	214	625
	102,296	31,541

貿易應收款項為不計息，本集團授出的一般貿易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7日至180日。其按原始發票金額確認，即其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8.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1至90日	33,164	16,922
91至180日	5,208	5,557
181日至270日	646	1,861
271日至360日	3,296	–
360日以上	581	–
	42,895	24,340

貿易應收款項並未獲提供任何抵押品或信貸加強措施作抵押。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總額作出撥備347,000令吉及221,000令吉。

19. 合約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合約資產	30,870	23,874
減：減值虧損撥備	(824)	(823)
	30,046	23,05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總數分別為23,419,000令吉及10,123,000令吉的應計賬單計入合約資產。應計賬單與本集團已竣工但未發出賬單的工程代價權利有關，而有關權利視乎本集團於報告日期履行有關土木及結構工程合約的各項履約責任的未來表現而定。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較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有所增加，乃由於因收購從事土木及結構工程的中國附屬公司而履行更多合約工程及因本財政年度於馬來西亞批出合約工程競爭激烈而履行較少合約工程的淨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合約資產(續)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合約工程的保留金分別為7,451,000令吉及13,751,000令吉，已計入合約資產。保留金為客戶保留的部分代價，在成功完約時應付，以向客戶保證本集團將根據合約完滿履行其責任，而非向客戶提供融資。保留金為無抵押、免息並可於個別合約的缺陷責任期末收回。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所進行項目的價值較二零二一年為低，故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保留金有所減少。此外，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部分保留金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回。保留金將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後於各報告期末結付，情況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一年內	5,204	9,259
一年後	2,247	4,492
	7,451	13,751

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分別就合約資產總值作出撥備1,000令吉及558,000令吉。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現金及銀行結餘	56,932	51,843
金融機構的結餘	17,622	20,772
	74,554	72,615
減：減值虧損撥備	(398)	—
	74,156	72,6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續)

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結餘可憑短期通知提取。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於信譽良好且近期無拖欠紀錄的銀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金融機構的結餘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398,000令吉(二零二一年：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令吉	13,340	4,162
美元(「美元」)	21,653	20,772
人民幣(「人民幣」)	19,415	5,535
港元	19,748	42,146
	74,156	72,615

人民幣並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特許銀行進行外匯業務，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21. 持作出售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於七月一日	—	—
轉撥自永久業權土地(附註15)	214	—
於六月三十日	214	—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賬面淨值為214,000令吉的永久業權土地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轉撥後，該永久業權土地乃基於預期售價按賬面淨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的較低者計量。概無就轉撥確認減值虧損，故就永久業權土地確認持作出售資產214,000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貿易應付款項	13,516	7,504
應付保留金	3,506	4,534
應計費用	2,805	1,827
虧損合約撥備	167	–
其他應付款項	2,975	156
	22,969	14,021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授予本集團的一般貿易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0日至60日。

根據發票日期，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30日內	10,086	2,344
31至60日	769	1,172
61至90日	1,346	154
90日以上	1,315	3,834
	13,516	7,504

應付合約工程分包商的保留金為免息，並由本集團於完成相關合約的維護期後，或根據有關合約所指明的條款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有關工程合約的虧損合約確認撥備 167,000 令吉(二零二一年：無)。虧損合約撥備的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於七月一日	-	-
年內撥備(附註10)	167	-
於六月三十日	167	-

23. 合約負債

本集團確認以下收益相關合約負債，指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未履行的合約責任，並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53,131	3,884
預先收取的分租租金收入	604	-
總計	53,735	3,884

有關金額指就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以及分租預先收取客戶款項。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的收益金額在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向客戶交付相關貨品時)確認。分租租金收入於租賃期內按直線法確認。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於七月一日	3,884	-
因確認於年初計入合約負債的年內收益而導致的合約負債減少	(3,884)	-
收取按金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53,735	3,884
於六月三十日	53,735	3,88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4. 租賃負債

租賃活動的性質(以承租人的身份)

本集團於馬來西亞及中國租賃多項物業，定期租金乃於租期內固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租賃安排收購若干廠房、機械及汽車。

下表載列於本報告期末及過往報告期末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剩餘合約到期情況：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現值 千令吉	最低租賃付款 千令吉	現值 千令吉	最低租賃付款 千令吉
不遲於一年	3,878	4,138	1,767	1,912
遲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2,917	2,999	900	972
遲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482	489	460	515
	<u>7,277</u>	<u>7,626</u>	<u>3,127</u>	<u>3,399</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u>(349)</u>		<u>(272)</u>
租賃負債現值		<u>7,277</u>		<u>3,127</u>

未來租賃付款的現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流動負債	3,878	1,767
非流動負債	3,399	1,360
	<u>7,277</u>	<u>3,127</u>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以令吉及人民幣(二零二一年：令吉)計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款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定期貸款(有抵押)(附註(a)及(b))	1,661	2,502
銀行承兌匯票(有抵押)(附註(d))	2,168	2,363
	3,829	4,865
須償還借款如下：		
— 一年內	2,614	2,891
—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475	534
— 兩年後但於五年內	369	871
— 五年後	371	569
	3,829	4,865
一年內到期計入流動負債的金額	2,614	2,891
計入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1,215	1,974

附註：

- (a) 定期貸款的利率組合載於附註41(a)。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定期貸款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6,974,000令吉及7,836,000令吉的若干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法定押記作抵押。

- (b)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自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毋須償還惟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馬來西亞銀行定期貸款賬面值分別為1,215,000令吉及1,974,000令吉。

本公司董事已取得法律意見，根據於馬來西亞獲確立的判例法，由於按要求償還條款並不會推翻定期貸款協議內規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除非借款人違反協議，否則僅於受馬來西亞法律監管的定期貸款協議內載入該條款將不會導致銀行可提早終止已授出融資額，以及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款項。

因此，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有關定期貸款協議內註明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有關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籌集且帶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的負債，分類為流動及／或非流動負債。

倘馬來西亞判例法就詮釋按要求償還條款所確立的先例於日後發生任何變動，則可能會影響本集團對定期貸款的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銀行借款(續)

附註：(續)

(c) 本集團可動用的銀行透支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5,684,000令吉及7,036,000令吉的若干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固定押記。
- (ii)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31,222,000令吉。

(d) 銀行承兌匯票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為6,323,000令吉及6,854,000令吉的若干永久業權土地及樓宇以及使用權資產的固定押記。
- (ii)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定期存款的質押分別為6,304,000令吉及6,180,000令吉。
- (iii) 銀行承兌匯票的利率組合載於附註41(a)。

銀行借款由轉讓合約所得款項及就合約所得款項以有關銀行為受益人的債權證作進一步抵押。

(e)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令吉計值。

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的詳情如下：

	加速折舊及 工業樓宇撥備 千令吉	可扣稅 暫時差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479)	780	301
於損益中確認(附註13)	464	(444)	20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15)	336	321
於損益中確認(附註13)	12	(336)	(324)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3)	—	(3)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就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未匯出盈利(須繳納預扣稅)而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此等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於可見將來分派有關盈利。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與投資於中國附屬公司有關而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差額總額為637,000令吉(二零二一年：14,000令吉)。

28. 股本

	數目	金額 港元	金額 千令吉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0	100,000,000	53,000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000,000,000	10,000,000	5,3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儲備

本集團

本集團的儲備及變動金額於第 67 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本公司

	股份溢價 千令吉	購股權儲備 千令吉	實繳盈餘 千令吉	匯兌儲備 千令吉	累計虧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51,793	-	83,285	1,682	(16,560)	120,200
其他全面收益	-	-	-	(1,536)	-	(1,536)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交易 (附註 31)	-	845	-	-	-	845
年內虧損	-	-	-	-	(1,975)	(1,975)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51,793	845	83,285	146	(18,535)	117,534
其他全面收益	-	-	-	2,116	-	2,116
年內虧損	-	-	-	-	(3,282)	(3,282)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51,793	845	83,285	2,262	(21,817)	116,368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已收購附屬公司的資產淨值與根據重組據此交換發行本公司股份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3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股份基礎付款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五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規定。購股權計劃旨在讓董事會向僱員、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任何客戶、任何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人士或實體、任何為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股東或其他參與人士或任何投資實體（「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潛在貢獻的激勵或獎勵，以招聘及挽留高質素合資格人士並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人力資源。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可自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10年內，全權酌情決定並受其可能認為合適的條款、條件、限定或限制所規限，按代價1.00港元向合資格人士於任何時間及不時授出購股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100,000,000股股份，即（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限額」），惟根據下文段落獲得其股東批准則除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計劃限額內。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惟經更新後的限額不得超過於本公司股東批准更新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假設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經更新後的限額內。在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規限下，承授人可於董事會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超過要約函件日期起計10年，且將於有關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本公司向本集團一名僱員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授出合共10,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5港元。授出日期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34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股份基礎付款(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購股權數目變動如下：

提呈授出日期	於 二零二零年 七月一日	年內授出	於 二零二一年及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提呈授出日期的收市價		行使期	歸屬期
				港元	令吉	港元	令吉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二日	-	10,000,000	10,000,000	0.35	0.19	0.34	0.18	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二日至 二零二六年 五月十一日	不適用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而1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可獲行使。

就已授出購股權所獲得服務的公平值乃參考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計量。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估計按二項式模型計量。購股權的合約年期及提前行使購股權的預期獲納入該模型。

購股權公平值及假設：

	於二零二一年 五月十二日提呈授出
提呈授出日期的股價	0.34港元 (相當於0.18令吉)
行使價	0.35港元 (相當於0.19令吉)
預期波幅	66.39%
預期使用年期	5年
預期股息率	0%
無風險利率	0.649%

預期波幅以可資比較上市公司的過去5年每日價格波幅為基準。此乃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故不可獲得股份過去5年每日價格波幅。無風險利率以香港政府債券的收益率為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股份基礎付款(續)

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承授人所接納的購股權可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一日止任何時間全部或部分行使。根據該規則，所有購股權均可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行使，因此購股權的公平值已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悉數確認。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基礎付款開支(二零二一年：845,000令吉)。

32.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其收購青島鑫弘耀建設科技有限公司(「鑫弘耀建設」)(在中國從事提供土木及結構工程的公司)75%股權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1元(相當於約0.66令吉)。

所收購附屬公司在收購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資產及負債如下：

	千令吉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1
無形資產 — 牌照及證書	599
無形資產 — 不完整建築合約	12
存貨	2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894
合約資產	1,241
銀行現金	1,5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445)
應付董事款項	(130)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056)
應付稅項	(2)
可識別資產淨值	1,154
減：以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資本	(1,129)
非控股權益分佔儲備	(6)
本集團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1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2.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產生的議價購買收益：

	千令吉
已付現金代價	—*
減：本集團於購買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	19
議價購買收益	19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預期負商譽不應課稅。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千令吉
已付現金代價	—*
減：所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6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總現金流入淨額	1,586

附註：

(i) 所收購應收款項

所收購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1,771,000令吉。到期的貿易應收款項合約總額為1,847,000令吉，並於收購時確認虧損撥備76,000令吉。

(ii) 收購相關成本

收購相關成本242,000令吉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行政開支。

(iii) 收益及溢利貢獻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鑫弘耀建設為本集團貢獻收益約14百萬令吉及除所得稅前溢利約0.6百萬令吉。

倘收購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發生，則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收益及除所得稅前溢利分別約為832百萬令吉及14百萬令吉。

(iv) 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按其分佔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比例，確認鑫弘耀建設的非控股權益。有關本集團業務合併的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4(a)。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3. 控股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權益	34	83,302	83,293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50	125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0,780	30,21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9	22,906
		52,709	53,247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28	45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4,015	13,256
		14,343	13,706
流動資產淨值		38,366	39,541
資產淨值		121,668	122,834
權益			
股本	28	5,300	5,300
儲備	29	116,368	117,534
總權益		121,668	122,834

代表董事會

Tan Han Peng
董事

Tan Hun Tiong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權益

於各報告日期，本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中擁有直接及間接權益，該等公司全部為私人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直接持有：						
TBKS Investments	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七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聯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盛輝工程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0 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威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0 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凱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	英屬處女群島	1,000 美元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TBKS Hold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馬來西亞	10,000 令吉	100%	100%	投資控股
TBKS Hong Kong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100%	財務業務及投資業務
TBK	馬來西亞 一九七五年五月二十二日	馬來西亞	1,200,000 令吉	100%	100%	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
Prestasi Senadi	馬來西亞 一九九三年一月四日	馬來西亞	800,000 令吉	100%	100%	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 以及租用機械
聯高能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香港	10,000 港元	100%	100%	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港聯高能源(海南) 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中國	人民幣 12,496,500 元 [^]	100%	100%	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盛輝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	香港	1 港元	100%	100%	不活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4.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及日期	營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資本	本公司所持有的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港聯高能源(青島)有限公司 (「港聯高青島」) [#]	中國 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	中國	人民幣3,100,000元 [^]	100%	不適用	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聯高能源(山東) 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二一年十月九日	中國	1,522,525美元 [^]	100%	不適用	石油及相關產品貿易
泰科華岳科技工程(青島) 有限公司(「泰科華岳」) [#]	中國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中國	999,800美元 [^]	100%	不適用	投資控股
中盛輝(北京)工程技術 有限公司(「中盛輝」) [#]	中國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中國	- [^]	100%	不適用	不活躍
青島鑫弘耀建設科技 有限公司 [#]	中國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中國	人民幣1,710,000元 [^]	75%	不適用	土木及結構工程承包商
中威(香港)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不活躍
凱盛(香港)投資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三日	香港	10,000港元	100%	不適用	不活躍

[#] 該法律實體為外商獨資企業。

[^]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港聯高海南、港聯高青島、聯高山東、泰科華岳、中盛輝及鑫弘耀建設的法定／註冊資本分別為人民幣13,000,000元、人民幣10,000,000元、40,000,000美元、40,000,000美元、人民幣20,000,000元及人民幣20,000,000元。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5. 非控股權益

本集團擁有75%的附屬公司鑫弘耀建設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鑫弘耀建設的集團內公司間抵銷前相關財務資料概要連同非控股權益應佔金額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非控股權益百分比	25%
非流動資產	983
流動資產	16,521
非流動負債	-
流動負債	(15,808)
資產淨值	1,696
非控股權益應佔資產淨值	1,273

	自收購日期起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收益	14,199
年內溢利	554
全面收益總額	-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138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
已付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1,42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
現金流出淨額	(1,42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6. 關聯方交易

(a) 本集團於年內曾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金額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OME Diversified	聯營公司	分包費用	820	539

上述關聯方交易乃根據與關聯方協定的協商條款及條件進行。

(b) 主要管理層的酬金

年內，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的薪酬已於附註11披露。

3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8. 履約擔保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分別提供1,361,000令吉及1,715,000令吉的履約擔保，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的履約情況未能令其已作出履約擔保的客戶滿意，有關客戶可要求銀行支付金額或有關要求訂明的金額。本集團將負責向有關銀行作出相應補償。履約擔保將於合約工程完成後解除。履約擔保乃根據本集團的銀行融資授出，並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分別達6,323,000令吉及6,854,000令吉的物業的法定押記；
- (b)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31,222,000令吉；
- (c)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的質押分別達6,325,000令吉及14,640,000令吉；及
- (d) 轉讓合約所得款項及就合約所得款項以有關銀行為受益人的債權證。

根據本集團管理層之意見，彼等認為就上述履約擔保向本集團提出索償之可能性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土地及辦公室物業租賃安排有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添置8,113,000令吉。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為有關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租賃負債 千令吉	銀行借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	3,127	4,865	7,992
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	(316)	–	(316)
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	–	(180)	(180)
償還租賃負債	(3,963)	–	(3,963)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2,168	2,168
償還銀行借款	–	(3,204)	(3,204)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4,279)	(1,216)	(5,495)
其他變動：			
年內因訂立新租賃而增加的租賃負債	8,113	–	8,113
租賃負債利息	316	–	316
銀行借款利息	–	180	180
其他變動總額	8,429	180	8,609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7,277	3,829	11,10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續)

	租賃負債 千令吉	銀行借款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	6,235	3,013	9,248
現金流量變動：			
租賃負債的已付利息	(275)	–	(275)
銀行借款的已付利息	–	(169)	(169)
償還租賃負債	(3,108)	–	(3,108)
銀行借款所得款項	–	2,363	2,363
償還銀行借款	–	(511)	(511)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3,383)	1,683	(1,700)
其他變動：			
租賃負債利息	275	–	275
銀行借款利息	–	169	169
其他變動總額	275	169	444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3,127	4,865	7,9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0. 資本管理

資本相當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發行資本及儲備或權益總額。本集團資本管理主要目標為確保其維持堅實的資本基礎及良好的資本比率，從而維持未來業務發展並創造最大股東價值。

鑑於經濟狀況有所變動，本集團通過滿足內部資本要求、優化股東回報、保持適當資本水平及優化資本組合等方式管理其資本結構並進行調整。為實現該等目標，本集團可能調整應付股東股息、歸還股東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該等目標、政策或進程概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通過積極管理資產負債比率水平(即債務總額(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來監察資本。各報告期末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債務總額	11,106	7,992
權益總額	152,839	138,710
資產負債比率	7%	6%

41.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是為股東創造價值，同時將利率波動及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所產生的潛在不利影響減至最低。

本集團主要面對利率風險、流動資金風險、信貸風險及貨幣風險。相關風險的管理資料於下文詳述：

(a)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

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算的借款面臨因利率改變而導致的現金流量變動的風險。

本集團根據定期貸款及銀行透支，按浮動利率為營運借入資金。概無就利率風險制定正式對沖政策。

下文詳述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之金融工具利率組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a) 利率風險(續)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實際利率 (%)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實際利率 (%)	千令吉
固定利率				
租賃負債	2.60–5.83	7,277	2.32–5.83	3,127
銀行承兌匯票	3.41–3.66	2,168	3.40–3.43	2,363
減：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1.50–3.15	(6,325)	1.25–3.55	(14,640)
固定利率借款淨額		3,120		(9,150)
浮動利率				
定期貸款	5.75–6.20	1,661	3.27–6.10	2,502
淨借款總額		4,781		(6,648)
固定利率借款淨額佔淨借款總額的百分比		65.3%		不適用

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

下表說明本集團年內溢利及保留溢利於以下各年度末的利率出現合理可能變動而所有其他變量均維持不變的情況下的概約變動：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增加0.5%	(6)	(10)
減少0.5%	6	10

上述敏感度分析已假設利率於各報告期末已發生變動，並應用於該日已存在的借款利率風險而釐定。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代表管理層對利率於直至下個年度報告日期前期間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於二零二一年的分析乃基於同一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積極管理其債務到期狀況、營運現金流量及資金可用性以確保滿足所有營運、投資及融資需求。本集團採用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策略為計量及預測其現金承擔以及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維持於被視為足以為本集團活動撥付資金的水平。

按餘下合約到期日劃分的金融工具分析

下表根據合約未貼現償還責任(包括使用合約利率或倘屬浮動利率，則根據報告日期的當前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概述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負債的到期情況，以及本集團可能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賬面值 千令吉	未貼現 合約現金 流量總額 千令吉	一年以內 或按要求 償還 千令吉	超過一年 但少於 兩年 千令吉	超過兩年 但少於 五年 千令吉	超過五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02	22,802	22,802	-	-	-
租賃負債	7,277	7,626	4,138	2,999	489	-
銀行借款	3,829	4,140	2,724	537	468	411
	33,908	34,568	29,664	3,536	957	411
已發出履約擔保(附註38)	-	1,361	1,361	-	-	-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4,021	14,021	14,021	-	-	-
租賃負債	3,127	3,399	1,912	972	515	-
銀行借款	4,865	4,884	2,911	534	871	568
	22,013	22,304	18,844	1,506	1,386	568
已發出履約擔保(附註38)	-	1,715	1,715	-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

本集團就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以及銀行及金融機構的現金存款承擔信貸風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銀行結餘及短期銀行存款的賬面值為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信貸風險甚微，原因為該等款項存入聲譽良好的銀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金融機構的結餘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98,000 令吉(二零二一年：無)。

支付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墊款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過往經驗、當前市況及參照一般宏觀經濟狀況的前瞻性資料作出估計。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支付分包商及供應商的墊款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251,000 令吉(二零二一年：無)。

於各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 40.9%(二零二一年：38.1%)及 88.3%(二零二一年：80.6%)分別由本集團最大貿易應收款項及五大貿易應收款項結欠，故本集團有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擁有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收回逾期債務的後續行動。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該等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以確保為不可收回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一直按相當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債務人過往違約經歷及有關各債務人風險的當前市況採用撥備矩陣作出估計。預期信貸虧損亦經考慮可能影響債務人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整體宏觀經濟狀況後納入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根據個別重要客戶或個別為不重大的集體客戶賬齡確認無信貸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如下：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整個存續期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令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 虧損 千令吉	賬面淨值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集體評估				
未逾期	0.81%	10,151	(83)	10,068
逾期				
1至90日	3.27%	669	(22)	647
91至180日	5.61%	277	(15)	262
181至270日	36.70%	148	(54)	94
<hr/>				
個別評估	2.39%	31,650	(756)	30,894
<hr/>				
		42,895	(930)	41,965
<hr/>				
合約資產				
集體評估				
	1.62%	18,331	(298)	18,033
個別評估				
	4.19%	12,539	(526)	12,013
<hr/>				
		30,870	(824)	30,046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加權平均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 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令吉	整個存續期 預期信貸 虧損 千令吉	賬面淨值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集體評估				
未逾期	0.70%	5,363	(38)	5,325
逾期				
1至90日	1.85%	1,915	(35)	1,880
91至180日	3.50%	14	–	14
181至270日	4.20%	76	(3)	73
個別評估	2.98%	16,972	(507)	16,465
		24,340	(583)	23,757
合約資產				
集體評估	1.04%	8,749	(92)	8,657
個別評估	4.83%	15,125	(731)	14,394
		23,874	(823)	23,0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1. 財務風險管理(續)

(c) 信貸風險(續)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準備撥備與期初虧損準備撥備對賬如下：

	集體評估 千令吉	個別評估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277	350	627
於損益中確認的虧損準備撥備	-	888	888
減值虧損撥回	(109)	-	(109)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168	1,238	1,406
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一日的結餘	168	1,238	1,406
於損益中確認的虧損準備撥備	304	44	348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的結餘	472	1,282	1,754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以除本集團各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與該風險相關的貨幣主要為美元。

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面對的因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的貨幣風險。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以美元計值的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53	20,772

倘美元兌令吉的匯率升值/貶值5%，則年內溢利將分別增加/減少1,083,000令吉(二零二一年：1,039,000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42.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概要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所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可按以下方式分類：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102,082	30,91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54	-
已抵押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	6,325	14,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4,156	72,615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2,802	14,021
租賃負債	7,277	3,127
銀行借款	3,829	4,865

由於具有短期性質，本集團上述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包括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公平值乃透過使用具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年期的借款目前的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本身就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甚微。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及銀行借款的非即期部分的賬面值亦與其公平值相若。

43.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與分析」各節所披露 Covid-19 疫情的持續影響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後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已發生任何須予披露的重大事項。

44.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己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業績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收益	146,241	194,017	151,147	189,081	825,908
銷售成本	(114,146)	(152,664)	(117,115)	(175,784)	(795,026)
毛利	32,095	41,353	34,032	13,297	30,882
其他收入/(開支)淨額	(143)	408	5,273	2,685	2,289
銷售及分銷開支	-	-	-	-	(1,318)
行政開支	(6,024)	(7,638)	(16,808)	(13,118)	(17,718)
融資成本	(1,129)	(1,022)	(822)	(485)	(496)
上市開支	-	(8,226)	(3,838)	-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扣除稅項	-	-	-	(182)	(147)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24,799	24,875	17,837	2,197	13,492
所得稅開支	(6,476)	(8,545)	(5,692)	(1,595)	(2,952)
年內溢利	18,323	16,330	12,145	602	10,54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8,323	16,330	12,145	602	10,402
	二零一八年 千令吉	二零一九年 千令吉	二零二零年 千令吉	二零二一年 千令吉	二零二二年 千令吉
總資產	89,221	148,558	183,191	164,614	241,378
總負債	(42,853)	(80,710)	(43,596)	(25,904)	(88,539)
總權益	46,368	67,848	139,595	138,710	152,839
非控股權益	-	-	-	-	1,273